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书系 叶芝卷

凯尔特的薄暮

【爱尔兰】W. 叶芝 著
颜爽 译

新星出版社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书系 叶芝卷

凯尔特的薄暮

【爱尔兰】W. 叶芝 著
颜爽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凯尔特的薄暮 / (爱尔兰) 叶芝 (Yeats, W.B.) 著; 颜爽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133-0938-7

I. ①凯... II. ①叶... ②颜... III. ①散文集—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2125号

凯尔特的薄暮

(爱尔兰) 叶芝 著 颜爽 译

责任编辑: 汪欣

责任印制: 韦舰

封面设计: 尚世视觉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话: 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938-7
定	价： 30.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仙军出征](#)

[关于此书](#)

[说书人](#)

[相信与怀疑](#)

[凡人相助](#)

[幻视者](#)

[乡间幽魂](#)

[灰尘迷朦海伦之眼](#)

[羊骑士](#)

[坚忍之心](#)

[巫师](#)

[恶魔](#)

[快乐与不快的神学家们](#)

[最后的游吟诗人](#)

[女王，精灵女王，来吧！](#)

[美丽而勇武的女子](#)

[受蛊的森林](#)

[不可思议的生物](#)

[书虫亚里士多德](#)

猪仙

一个声音

掳人的精灵

不知疲倦者

土地、火与水

古镇

男人与靴子

懦夫

三个奥伯尼与邪恶精灵

鼓崖与罗西斯

幸运者的硬头骨

水手的信仰

天堂、人间与炼狱的密切关系

食宝石者

山之圣女

金色年代

抗议苏格兰人摧残精灵鬼怪之本性

战争

王后和愚人

精灵之友

荒诞之梦

在路边

踏入薄暮

仙军出征

大军自诺科纳雷策马而来，
扫过克鲁斯—娜—贝尔的坟墓，
克伍特甩动流火的发丝，
尼亚芙呼喊道：“冲啊，向前冲！”
抛空你心中那凡俗之梦。
狂风唤醒，林叶旋动，
我们面颊苍白，发丝飞散，
我们胸膛起伏，目光闪亮，
双臂挥舞，颤唇呐喊。
假若有谁凝视我们冲锋的战队，
那我们便会来到他与他手中的劳作当中。
来到他与他满怀的希望当中，
大军日夜兼程，奔赴向前，
何处有希望如许，何处存正义如此？
克伍特甩动流火的发丝，
尼亚芙呼喊道：“冲啊，向前冲！”

关于此书

(一)

我曾像任何艺术家一样，期望通过种种美好愉快而意义非凡的事物，在这个创伤而笨拙的世间构筑一个小天地，并以自己的洞察力，向任何听到我的呼喊而看过来的同胞，展现一个真正的爱尔兰。因此我忠实坦诚地记录下了自己的所见所闻，除了发些感慨之词，绝没有妄加臆想。尽管我一直不遗余力地想将自己的思想从农民阶层中抽离出来，这却反而容易让我故乡的男男女女、鬼魂或精灵们因我的观点而承受褒贬。一个人的所见所闻会构成他生命的丝线，假如能从繁复的记忆线轴上将这丝线细心扯下，任谁都可以用它随意编织出自己满意无比的信仰之袍。我也跟别人一样编织着自己的袍子，然而我只试图用它保暖，即使难以合身我也同样怡然自得。

希望与记忆育有一女，名为艺术，她远居于荒野，在这里，男人们将战袍悬挂于树杈上，当作战旗。啊，可爱的希望与信念之女，请与我相伴，哪怕片刻。

1893年

(二)

我在旧版书上多加了几个章节，本该再多添上些其他内容，但往往随着年龄的累积，人的梦想便会渐渐褪去光泽；人开始将生活中执于双手之中，重视果实胜于花朵，这也许无可厚非，也并不算是有什么损失。在这些新章节中，我跟之前一样，并无杜撰，除了一些评论之词，偶尔的一两句假话也是为那些不太擅长讲故事的人同内心的恶魔与天使做交易。或者诸如此类的，让它在邻里间变得小有名气。过一阵子我会发表一部大部头的书，在其中描述幻想中的联邦，我会尽力把书做得系统而精深，好向赞助人购买这一大把的梦想。

W . B . 叶芝
1902年

说书人

一个叫帕迪·弗林的老人为我讲述了本书的大部分奇闻异事。他个子矮小，目光炯炯，住在巴利索代尔村一间透风漏雨的小屋里，他总是说：“这儿是斯莱戈郡最优雅——他的意思是如仙境一般的——地方。”然而在其他人的看来，这里还是逊色于德兰克里伏和德兰姆海尔。我初次见到他时，他正在煮蘑菇，再次见面时，他正躺在篱笆下睡觉，睡梦中还挂着微笑。他确实一向乐观快活，可是我透过他的眼睛（当那双眼透过布满皱纹的眼窝向外望时，就如兔子般迅捷）似乎能看到一份几乎与快乐相当的忧郁，那是一种极富远见的忧郁，与生俱来般纯粹，是动物们才会显露出的目光。

而其实他的生活中有太多沮丧了，年老、古怪和耳聋让他越发孤独，也时时处处免不了孩子们的烦扰。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那么执着于欢笑与希望。比如说，他总乐于讲述圣科隆巴安慰母亲的故事。“母亲大人，您今天过得怎样？”圣人问道。“感觉更糟了。”母亲如此回答。“那么愿您明天更糟糕。”圣人答道。第二天圣科隆巴再来时，两人又进行了如出一辙的对话，但到第三天时，母亲的回答是：“感谢上帝，感觉更好”

了。”而圣人回答她说：“那么愿您明天会更好。”他也热衷于讲述神之审判在末日同样微笑着奖励善良和谴责堕落，将堕落者抛入燃烧不尽的烈焰中这个故事。他有不少让自己或悲或喜的奇妙见闻。我曾问他是否看到过仙子，他这么回答：“我还没叫它们给烦够吗？”我又问他是否见过死神女妖，“见过的，”他回答，“就在河边，她还用两手拍打河水呢。”

短暂拜访过帕迪·弗林之后，我的笔记本几乎记满了他讲的故事和谚语，上面这段对话就是我从摘取的，并做了一点言语上的改动。现在望着这本笔记，想到那最后的空白页再也无法填满，不免懊恼。帕迪·弗林已经去世，起因是我的一位朋友送给他一大瓶威士忌，老人尽管一向从不醉酒，看到这么多好酒兴奋不已，一连几天喝得酩酊大醉，之后便长眠不醒。因为年事已高又生活艰辛，他的身体脆弱不堪，也不像年轻时那么经得住酒精的考验。老人是个讲故事的高手，并不像一般人那么爱讲传奇故事，有关天堂和地狱、炼狱和仙境以及人间的故事他都能悉数向人道尽。他并非生活在狭隘的世界里，掌握的知识也毫不逊于荷马。也许盖尔人正应该经由他这类存在来复苏那古朴丰富的想象力。假如人们只借助符号和事件表达感情，那么何为文

学？假如除了满目疮痍的人间，没有天堂和地狱、炼狱和仙境的存在，情感该如何传达？假如没有人敢于将天堂与地狱，炼狱与仙境相提并论，乃至将兽头安置于人身，或将人之灵魂锁进顽石之中，情绪又该如何表达？讲故事的人啊，让我们出发吧，捕获心灵所向往的一切猎物，再无所畏惧。万物皆存在，万物皆真实，而人间只不过是我們脚下的一粒微尘。

相信与怀疑

即便在西部的村庄，也有好些怀疑论者。去年圣诞，就有个女人跟我说她既不相信地狱的存在也不相信有鬼魂。她认为地狱不过是牧师为达到人心向善而编造出来的东西，而鬼魂也不会被允许随心所欲地“在人间到处游荡”；“但精灵是有的，”她又说，“还有小矮妖啦，水马啦，堕天使之类的。”我还遇到过一个手臂上刺着莫霍克土著文身的男人，这个人在两种想法上跟那个女人几乎如出一辙。不管人们怀疑多少东西，只有精灵的存在从不会被怀疑，因为那个手臂刺着莫霍克文身的男人对我说：“它们理所当然地存在。”对此即便官方也如此深信不疑。

大约三年前，在本布尔本山临海的格兰奇村里，有个当用人的小姑娘一夜之间突然不知所终。事情很快在邻里间引起了骚动，因为有传言说她是让精灵掳走了。据说一位村民费尽力气想救回小姑娘，而最终精灵们占了上风，消失而去后让他手中空空如也，只剩一支扫把。当地治安官参与调查，立即下令逐户搜查，同时奉劝村民们烧掉女孩儿失踪那块地的全部豚草，因为豚草一向被精灵们视为神物。村民们整夜焚烧豚草，治安官则在一旁不停

地重复咒语。故事还说，女孩儿在翌日清晨时终于被发现，当时她正在田野里来回游荡。据她本人的描述，精灵们带着她骑着一匹仙马走了很远距离，最后她看到一条大河，当时竭力要救她回来的人正乘着小船顺流而下——这就是精灵们令人眼花缭乱的魔力。一路上，精灵们还提到村子里几个不久于人世的人的名字。

也许治安官的做法是对的。对于某些非理性和仅有一点真实性的事物，比起为了否定而一并否定真理和谬误，更应该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因为照此行事之时，我们没有一盏烛火来引路，甚至没有一团微弱的鬼火在面前的沼泽起舞，只能在各类鬼魂栖息的荒芜之地蹒跚前行。除此之外，加入我们在壁炉里和灵魂中点燃一小簇长明之火，并张开双臂来欢迎一切优秀生灵来取暖，无论面对恶魔还是幽灵甚至是恶魔本身，都不愿言辞激烈地呵斥“你走开”，那我们是否还会遭到巨大不幸呢？我们在言行上中规中矩，如何知道自己身上的非理性就不比别人的真理更胜一筹呢？因为那非理性早已在壁炉和灵魂里获取了温暖并随时准备迎接真理的野蜂前来筑巢，酿造甜蜜的蜂浆。野蜂啊野蜂，请再度降临人间吧！

凡人相助

我们所耳闻的古诗中常有凡人被掳去协助神明作战。比如库丘林在希望之乡帮助女神芳德的妹妹和妹夫推翻另一个族群，从而一度赢得女神的芳心。我还听说，如果没有凡人在一方相助，甚至打不成曲棍球，而被精灵占据肉身的人或器物，就像讲故事的人所说的，本人则在家中酣然大睡。没有人身相助他们也只不过是影子，甚至没法击球。有一天我和一位朋友在戈尔韦郡的湿地散步时，看到一位容貌严肃的老人正忙着挖沟渠。朋友听说这老人曾亲眼目睹过一桩怪事，我们两人最终还是让他道出了整个故事。老人童年时候，有一天跟三十来个男女老少一起干活，那地方远离蒂厄姆镇，在诺科纳格附近。没干多久，大家都注意到了大约半英里之外站着约150个精灵。据他描述，其中有两个身着当时人们穿着的深色衣服，相隔大概有100码。其他的精灵则都身着各色衣服，有的是弧形花纹，有的是格子上衣，还有一些穿着红色马甲。

他看不清精灵们到底在做些什么，说不定都在打曲棍球，因为“他们看似是那样”。精灵们时而会消失不见，这时候他就敢打赌他们会从那两个穿深色衣服的精灵身体里再钻出来。这两个人身材和

常人相当，其他人却略显矮小。看了大概半个小时，他和同伴的雇主就挥起鞭子吼了起来：“加紧，加紧，要不然完不成了！”我问他，这个人是不是也瞧见了精灵，“哦，对，不过他可不希望付了工钱活儿却干不完。”他急催着大家加紧干活，以至于没人注意后来精灵们到底怎么样了。

幻视者

一天晚上，有位年轻人来到我的住处看我，跟我聊起了关于人间与天堂的创造之类的话题。我询问了他的生活和工作状况。我们上次见面之后他写了不少诗，也画了好些神秘图案，近来却既不写诗也不作画了，他担心艺术家这种情绪化的生活会对自己不利，因此全身心都投入到塑造自己的心智上了，希望变得坚强有力，精力充沛而沉着稳重。不过他会兴致勃勃地吟诵起自己的诗篇，而那些全然刻印在他脑中的诗句，其中有些事实上从没记录下来过。那些诗句带着狂野的律动，如狂风扫过芦苇一般（这句话我很久之前便写了下来。现在看来，这份悲伤似乎属于这世间所有保有远古情怀的人们。我不再像过去那么迷恋于种族神话，但仍然原封不动地留下了这句以及其他类似的话。我们曾经深信的那些话，也许并没有让我们变得更睿智），在我看来正如内心的哀伤在呼喊，如凯尔特人所憧憬的这世间从未目睹的无穷之物。我猛然发觉他似乎正热切地注视着周围。“你看见什么了吗，×？”我问他。“是一个闪闪发光长着双翅的女人，身子让长头发盖住了，她就站在门口附近。”他这样回答我。“是不是某些活着的人想到

了我们，这些想法产生了作用，就以这种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我这么问道，因为我很清楚通灵的方法以及通灵者的交流方式。“不对，”他回答说，“要是某个活人的想法我就该感觉到他施加在我身上真切的影响，我会心跳加速，还会呼吸无力。所以说这是个灵魂，属于某个死去或不曾活过的人的灵魂。”

我问起他的工作，得知他在一家大商铺做店员。不过他的兴趣却是漫步山间，跟那些半疯癫又通灵的农民聊聊天，有时又去规劝古怪并受良心谴责的人向他倾诉烦恼。一天晚上，我在他家拜访时，来了好几个人谈起他们的信仰与疑惑，而他的思维似乎带着屡屡光芒照亮了。他跟这些人对话时，时而眼前会出现幻象，有传言还说他会解读形形色色的人过去的经历，而且熟悉他们远方的朋友。因此面对这位古怪的老师，他们便会战战兢兢，噤若寒蝉。他看似不过是个毛头小子，却比他们中最年长的人还要敏锐高深。

他对我吟诵的诗篇里尽显自己的天性和幻想。他相信自己有前世，时而向我讲述自己前几世的生活，时而又讲起自己交谈过的人，揭开他们的内心世界。我对他说我要写一篇关于他和这首诗的文章，他答复我说，如果其中不提及他的名字便好，

因为他希望永远保持“默默无闻而客观超然”的状态。隔天他送来一捆诗集，还附上这么一段话：“这些都是你说过喜欢的诗篇的副本。我想我不会继续动笔写诗或者作画了，我准备投入到另一种人生的轮回之中。我要让自己拥有坚强的根枝，而现在还不到我长叶开花之时。”

这些诗句都竭力在朦胧的幻影中捕捉某种高深而难以触摸的情绪。总体而言，诗集中不乏优美的篇章，但都镶嵌在一种对他而言显然具有特殊价值的思想之中，但对他人而言不过是一堆不名一文的铸币。在他们看来不过是些黄铜或者紫铜，最好也不过是生锈的银子。有时候其中透露的思想的美感会被他漫不经心的文字所掩盖，似乎猛然间开始怀疑写作是否是件愚蠢的工作。他经常用插图来为诗篇作注解，那些不算完美的剖析却不会全然掩盖其中极致的美感。他所相信的精灵们带给自己不少题材，特别是厄尔赛多恩的托马斯，他静坐在暮光之中，年轻美丽的精灵从暗处轻轻倚靠过来，对他轻声耳语。色彩带来的强烈冲击令他欣喜不已：精灵们头上长的不是头发而是孔雀的彩羽，幽灵从火焰的旋涡中伸出手去触摸星辰，一位精灵手捧一只斑斓的水晶球经过，那是象征灵魂的水晶球。然而在这份慷慨的色彩之下，始终隐藏着他致予人类的温

柔训诫。他那种心灵上的渴求深深吸引了那些与他类似的人，他们一样或寻求着启示，或哀悼着旧日欢愉。这其中一位尤其令人印象深刻。那是在一两年前的一个冬天，这个人大半夜都穿梭在山间，只为了跟一位老农攀谈，老农虽然对大多数人都保持沉默，对他却格外有兴趣。两人显得郁郁寡欢：对×来说，是因为他当时刚发现艺术和诗歌不适合自己，而老农则是因为自己年迈无成加之希望无存。可见两人都是多么像典型的凯尔特人！都在全力追求那些言行永远难以诠释的存在！老农带着绵长的哀伤沉浸在思绪之中。时而他会脱口而出“上帝掌管天堂——上帝掌管天堂——但他却垂涎人间”；时而又会哀叹自己的老邻居一个个撒手西去，全都遗忘了自己，而过去每到一户人家，就有人拉着椅子邀他坐到炉火前，如今他们却会问“那个老家伙是谁？”“我的末日要来了。”他不断念叨，接着又谈起上帝和天堂的话题。他不止一次朝大山挥动手臂说着，“只有我才清楚四十年前那棵荆棘树下发生的事”；每当此时，他脸上就有泪珠就在月光下熠熠闪动。

每次想到×，老人便会浮现在我眼前。这两人都有所追寻，一个是在散漫的字里行间，一个是在带有象征意义的图画和敏感而寓意深刻的诗句之中，

两人都想传达某种难以言喻的东西；而且他们——愿×允许我这么说——都保有一份凯尔特人心底特有的无边而朦胧的肆意。爱幻想的农人，决斗的地主们，所有繁杂的神话传说都无一例外——库丘林在海上奋战两天两夜，直到被巨浪吞噬而死，克伍特突袭众神官邸，奥辛贪得无厌，觊觎仙境的快乐，苦寻三百年无果而终。这两位神秘人物上下游走于群上之间，用同样不失梦幻的言辞畅谈他们灵魂深处的梦想，这些思想全都属于凯尔特的宏伟幻景，无论人类还是天使都不曾揭开它的真正意义。

乡间幽魂

在大城市里我们看到的世界太过狭小，不知不觉陷入自己的小圈子。而在狭小的小镇和乡间却没有小圈子，因为那里并没有太多人群，在那里你必定能看到真实的世界。每个人本身就是一个阶级，每个时辰都带来新的挑战。每当你经过村尾的小酒馆，就会将自己热衷的怪念头抛诸脑后，因为在这儿你碰不到能跟你共享的人。我们，读书或写作，以此来安排世间的各类事物。沉默寡言的乡民们则继续着一成不变的生活；无论我们如何评价，铁锹在手的感觉从未改变；好节气与坏节气一如既往地相伴相随。沉默的乡民们看我们，就如乡间马厩里的老马透过生锈的栅栏向外凝视般淡漠。古时候的地图绘制者在未探明的地区写着，“此处有狮群出没”。而在渔夫和农人的村落与我们的截然不同，因此我们只能写下这句确定的话，“此处幽灵出没”。

我所说的幽灵栖息在伦斯特省的H村。这个古老村庄在历史上名不见经传，这里的小巷曲曲折折，陈旧的修道院墓地里杂草飞长，村后长满青绿的冷杉树，码头上横着几条渔船。可在昆虫编年史上这个村庄还算名气在外。这是因为村子靠西边一点的

地方有个小海湾，在那里连续几夜注视海湾的人便会看到一种极为罕见的蛾子，它们只在夜晚将近或者破晓时分才会出现，并沿着潮水边缘扑扇翅膀。这种虫子一百年前曾跟随走私者从意大利偷运来的丝绸帛锦而来。捕蛾者们要是扔掉手中的网，转而去猎取鬼魂奇谈，精灵传说以及莉莉斯的孩子这类故事的话，也就远不必费去那么大耐心了。

个性胆怯的人要想在夜间走过这个村子，还需要完备的对策。曾听到有人抱怨说：“主啊！我该怎么过去？要是从邓巴尔山走，老船长伯尼会发现我。要是绕过河边走上台阶，就会在码头上遇到一个个无头鬼，老教堂的墙脚下也会有。要是我直接向右绕其他路走，斯图尔特夫人会出现在山坡大门前，还会有魔鬼等在医院路上呢。”

“我没听说他到底遇到了哪种鬼魂，但我确信那绝不是医院路上的鬼。霍乱时期那里曾建过急救站来接收病患，等到需求终止的时候就拆除了，但自此之后这块地便常有妖魔鬼怪和精灵出没。在H村有位叫帕迪·贝的农夫，这个人力大无比，滴酒不沾。他的妻子跟小姨子总是好奇地思索，这个人力气这么大，要是喝醉了酒会干出些什么事。一天傍晚经过医院路时，农夫看到个什么东西，第一眼以为是只兔子，再一细看觉得是只猫。等走近了再细

看，那东西便开始慢慢涨大，随着它越来越大农夫感到自己身上的力气也在不断减退，就像被吸走了一样。他随即转身仓皇而逃。

医院路旁边有条“精灵道”。每天夜晚，精灵们都辗转往返于山海之间。这条海边小路的尽头有间小屋。一天晚上，住在附近的阿布纳西妇人敞开家门，准备迎接儿子归来。她丈夫正熟睡在炉火边，这时候一个高大的男人走进来坐到他旁边，坐了一会儿之后，女人开口问：“上帝啊，你到底是谁？”男人站起身来走出屋子，一边说道：“这个时候别敞着家门，不然魔鬼会来找你的。”女人叫醒丈夫后跟他说了这件事，“有个好人跟我们在一起啊！”丈夫感叹道。

那个胆怯的人也许选择了斯图尔特夫人所在的山坡大门。斯图尔特夫人生前曾是某位新教牧师的妻子。“她的鬼魂据说不会伤害任何人，”有村民这么说，“她只是来人间赎罪而已。”在她盘旋不去的山坡大门附近，也一度出现过另一个更为显眼的鬼魂。她常出没于村庄西头一个叫博根的杂草丛生的小巷。我详细地记述了它的始末：一个典型的乡村悲剧。村头那小巷里有一间小屋，住着一个名叫吉姆·蒙哥马利的粉刷匠和他的妻子，两人育有几个儿女。男人相对于邻里们出身高贵些，带着几分

纨绔子弟习气。他的妻子长得人高马大。有一天，男人因为酗酒而被村里的唱诗班开除，回去之后就把妻子痛打了一顿。妻子的妹妹生得也像姐姐一般高大强壮，她听说之后，随即赶来摘下一扇百叶窗（蒙哥马利凡事都做得精细，还在每扇窗外都安装了百叶窗）痛揍了他一顿。男人便威胁说要告她，妻妹回答说，他要是敢这么做就打断他身上每根骨头。她气姐姐竟然叫这么个小个子男人给打了，再也不跟姐姐说半句话。吉姆·蒙哥马利的生活一日不如一日，没过多久妻子就吃不饱饭了。但要强的她对谁都没说。她甚至常常在寒冷的夜晚生不起火，要是有邻居过来她就会说，要准备睡觉了于是熄了火。附近的人总会听到她遭受丈夫毒打，她却还是一声不吭，人也变得越来越瘦。终于到了某个周六，家里没了吃的，自己和孩子都无以为继。女人再也无法忍受，于是跑去牧师那里借钱，讨到了三十先令。丈夫见了她，一把夺过钱又把她打了一顿。隔天的周一，女人变得异常虚弱，人们叫来凯利夫人来看她，凯利夫人一见到她便说：“天啊，夫人，你快不行了。”于是叫人请来了医生和牧师。女人不到一个钟头就死了。女人死后，因为蒙哥马利对孩子们疏于照顾，房东就把他们送到了救济院。孩子被送走几天之后的一个夜晚，凯利夫人

经过那条小巷回家，蒙哥马利太太的鬼魂便出现了，尾随着她直到她进了自家屋子。凯利夫人把这件事告诉了牧师R神父，他是位颇有名气的古玩家，却怎么也不相信她的说法。这之后过了几天，凯利夫人又在同一个地方遇见了那个鬼魂，吓得她胆战心惊，不敢再走完整段路，只好停在中途一户邻居门前，求他们让她进屋。邻居回答说已经快就寝了，她便尖叫道：“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进去吧，要不我就砸门闯进去。”门打开了，她这才逃开了鬼魂的追逐。隔天她又去向牧师诉说，这回牧师终于信了，还告诉她，除非她开口跟鬼魂讲话，不然就会一直叫她缠着。

第三次在博根小巷见到那个鬼魂时，凯利夫人便问，到底是什么让她难以安息。鬼魂回答说，除非能把自己的孩子从救济院接回来，因为她没有一个亲人在那里生活过。另外还要做三次弥撒，才能让她的灵魂安歇。“要是我丈夫不相信你的话，”鬼魂说道，“就给他看这个。”说着她使用三根指头碰了碰凯利夫人的手腕，被碰过的地方立即肿胀起来，变得又青又紫。鬼魂随即消失而去。蒙哥马利起初并不相信妻子显了形，“她不会出现在凯利夫人面前的，”他说，“她只会出现在高贵的人面前。”看了那三个标记，他这才信了，把孩

子从救济院接了回来。神父做了弥撒，自此那鬼魂便没再现身，想必是得到了安息。在此之后不久，因为酗酒而变得穷困不堪的蒙哥马利最终死在了救济院。

我认识一些声称在码头亲眼见过无头鬼的人，还有个人，半夜经过旧公墓的围墙，见到一个头戴白色饰边帽子（我很好奇为什么这个女人帽子上带着白色饰边。梅奥郡的老太太曾给我讲过不少奇闻异事，她还讲过自己丈夫的弟弟“见到一个头戴白色饰边帽子”的女人绕着垛子晃荡，不久他就意外受伤，六个月后便死了”）的女人爬出墓穴并紧跟着他。直到他回到自家门前时，那幽灵才离开。村民们认为这女人是来报复某些恶行的。“变成鬼魂之后我会缠着你”这无疑是很多人喜欢用的威胁。这个人的妻子就因为把一只狗当成魔鬼的伪装而吓个半死。

这些都是室外的鬼魂，而它们更多恋家的同类都聚集在室内，数量多得像南边屋檐下的燕子。

一天夜里，弗拉迪巷的一位诺兰夫人看护在她正要咽气的孩子身边，突然听到一阵敲门声。她担心敲门的是不知名的生物，就没去开。敲门声停了下来，不一会儿前门和后门都相继被撞开，之后又关上了。她丈夫跑去看发生了什么，却发现两边的

门都闷了起来。孩子断了气，门又像之前一样开了又关上了。诺兰夫人这才想起，按习俗来说，本来应该开一扇窗户或者门好让鬼魂离开的，可她忘了这件事。这些古怪的开关门声和敲门声怕是照料垂死者的神明们给出的警告跟提醒吧。

家中存在的鬼魂通常无害而心地善良，我们要尽可能包容它们，而它们也会为共同生活的人带来好运。我记得有一户人家，两个孩子跟母亲挤在一间狭小的屋子里，这屋里还住着个幽灵，一家人在都柏林的街头卖鲱鱼，他们并不那么介意鬼魂的存在，因为他们明白正是住在这间鬼屋里，一家人总能毫不费力地把鱼卖出去。

我认识一些西边的村子里的幽灵预言者。康诺特省的奇闻异事与伦斯特省的截然不同。H村的幽灵们都忧郁而实事求是，它们宣告死亡，履行职责，洗雪冤情，甚至支付账单——比如某天一个渔夫的女儿做的——然后匆忙回去安息。

他们凡事都处理得光明正大，有条不紊。只有魔鬼才会把自己变成白猫或黑狗的形象，鬼魂并不会。讲述这些故事的都是些穷苦却个性严谨的渔民，他们总会从鬼魂的所为中发现那令人敬畏的魅力。而西边村庄的故事则带着古怪的优雅，离奇的华丽。讲故事的人都生活在荒野，那里风景秀丽，

天空永远布满奇幻的浮云。他们都是些农民和劳工，时不时去捕点鱼。他们并不会太畏惧幽灵，也能感受到幽灵行为中透露出的艺术和幽默气息。而幽灵们也乐于分享自己的古怪兴趣。有一个西部小镇，废弃的码头上杂草丛生，这儿的幽灵极其有活力，我听说，要是有人不信幽灵的人胆敢住进鬼屋，它们就会把他丢出窗外，再把床也扔出去。周边的村庄里，幽灵们会采用最古怪的伪装。有位老乡绅死后变成了一只巨大的兔子，偷了自家园子里的卷心菜。而有个坏心眼儿的船长，死后变成了一只鹬，好几年都待在屋墙的灰泥之中，不断发出极为凄厉的叫声。直到墙倒塌的时候，他才得以释放，出了坚固的灰泥墙，这只鹬就尖叫着仓皇飞走。

灰尘迷朦海伦之眼

(一)

最近我去了戈尔韦郡的基尔塔坦分区，那里有个叫巴里丽的庄园，在整个爱尔兰西部都闻名遐迩。这里附近的房屋稀疏，根本称不上是个村庄；这儿还有个叫巴里丽的方形古堡，里面住着一位农夫和他的妻子，旁边有一间小屋，住着两人的女儿和女婿；紧挨着还有一座小磨坊，住着位老磨坊主；周围古老的白蜡树将绿荫投向流经的小河和大石阶上。去年我到这里来过两三次，跟老磨坊主谈过比蒂·厄尔利的事，这个女人多年前曾在克莱尔郡住过，十分聪明，她常说的一句话是，“在巴里丽磨坊那两个水车轮之间，隐藏着驱除一切邪恶的秘方”，因此我想从老人那里打听，她指的到底是流水间的苔藓还是其他药草。今年夏天我已经去过那里了，而且秋天之前打算再去一趟，不过这次是为了玛丽·海因斯。玛丽是个貌美的女人，尽管六十年前已经死在那里，时至今日，她的芳名还是炉火边的绝妙话题；我们的双脚总会徘徊在美人忧伤的栖居之地，从而让我们确信这美并不属于人世间。一

位老人领着我从磨坊和古堡向外走了一小段路，又沿着一条几乎掩埋在树莓和野李灌木丛中的狭长小道向下走，走到路尽头的时候对我说：“那就是她家房子的老地基，大部分都叫人挖走砌墙用了，山羊吃掉了上边长的灌木，也就变得东倒西歪的，杂草再也不长了。人们都说她是爱尔兰最美丽的姑娘，她的皮肤就像滴落的雪花一样——也许他指的是吹飞的积雪——脸颊上总带着红晕。”她还有五个英俊不凡的兄弟，不过全都去世了。我跟他讲起一首为她而作的爱尔兰诗歌，来自一位叫拉夫特里的著名诗人，诗中写道：“巴里丽有一座坚固的酒窖。”老人说那个坚固的酒窖就是河水渗入地下的大洞。接着他把我带到一个深水池边，一只水獭从灰色鹅卵石地下迅速游过，老人说，清晨的时候会有很多鱼从水里的暗处钻出来，“为的是品尝山上流下的清新泉水”。

这首诗我是从一位老妇人那里听来的，老人住在两英里之外的河流上游，她还记得拉夫特里和玛丽·海因斯。她说：“我从没见过像她那么标致的美人了，到死也见不到咯。”她还说拉夫特里几乎双眼失明，而且“没法谋生，除了四处逛逛，标记下要去的地方，周围的邻里都会聚过来听他说话。要是你对他好，他就会赞美你，不然的话就会用爱尔

兰话挑你毛病。他是爱尔兰最伟大的诗人了，即使碰巧站到了灌木丛下，他也会随即作出一首有关灌木的诗歌来。为了避雨而躲到灌木丛下，他就会作诗歌颂灌木，被雨淋湿时却又会作诗斥责它”。老人用爱尔兰语为我和一位朋友唱起那首献给海因斯的诗，字字清晰流畅，感人至深，在我看来，当音乐作为文字的外衣大抢风头时，歌中的词句常常会随着音乐力度的流动和变化而相应变化。这首诗并不像上世纪（19世纪）那些最经典的爱尔兰诗歌那么自然，因为诗中思想的表达形式过于传统，让这样一个凄惨而近乎失明的老人，带着富农般的口吻，期望把一切美好之物献给自己倾慕的女人，但其中又不乏纯真温柔的片段。跟我同行的朋友翻译了其中一部分，还有一些是当地农人自己译出的，我认为，比起大多数译作，后者更能体现爱尔兰诗歌的质朴精练。

遵从上帝的意旨，前去做弥撒，
天气潮湿，风儿喧嚣；
在基尔塔坦的岔路口，我邂逅玛丽·海因斯，
当时当地，我坠入爱河。

我对她倾诉，温和有礼，
据说她待人亦如斯；

她对我说：“拉夫特里，我心静如水，
今日你便可前来巴里丽。”

听到她的邀请，我未停留片刻，
听到她的回应，我心驰荡漾。
我们只需跨过三块农田，
巴里丽的日光便与我们同在。

杯盘珍馐，置于桌上，
她发丝靓丽，坐于身侧；
然后她说：“喝吧，拉夫特里，无限欢迎，
巴里丽有一座坚固的酒窖。”

啊，灿烂的星辰，啊，丰收时节的阳光，
啊，金色秀发，啊，我独有的世界，
可否与我共渡礼拜，
直到我们在众人面前结为眷侣？

每个周日傍晚，我都将不吝为你吟诵赞歌，
摆上潘趣酒，只要你愿意，还有葡萄酒，
可是，荣耀的君王啊，请为我清干前方的道
路，
直到我找到通向巴里丽的所在。

当你俯瞰巴里丽，
山坡的香甜空气便扑面而来，

当你漫步山间，摘取坚果与黑莓，
就会有悦耳鸟鸣，仙乐飘飘。
若拥有身侧枝头鲜花的光彩，
名望又值几何？
神明从不会去否认，也不试图隐藏，
她如天堂的阳光，灼伤我心，
这一事实，就算神明也无法否认与掩盖。
我的足迹遍布爱尔兰的每寸土地，
从河流到山尖，
还到过入口深藏的格雷恩湖畔，
却从未见过美人如斯。

她金发流光溢彩，眉头熠熠闪动；
面如本人般端庄，双唇满含喜悦甜美。
我为她的骄傲奉上花枝，
她便是巴里丽的绚烂之花。

正是玛丽·海因斯，这位平静温和的女人，
拥有心灵与面容之美。
即使一百位文书会集于此，
也难以描述出她的半分之美。

有位老织工，据说他儿子某天晚上让精灵掳走了，他说：“玛丽·海因斯是有史以来世上最美的人了。我母亲过去常常跟我提起她，每次打曲棍球她都会参加，不论到哪儿都穿着白衣裳。有一次一天

之内竟然有十一个男人向她求婚，她却谁也没答应。一天夜里，一大群男人聚集在基尔伯坎喝酒，一边讨论着玛丽，之后其中有个人站起身来，准备赶去巴里丽见她；这时，科伦沼泽忽然裂开一个大口，这个人随即跌了进去，第二天清晨人们便发现他死在了那里。大饥荒之前，玛丽就患了热病死了。”而据另外一位老人讲，他刚见到玛丽的时候还是个孩子，不过他记得“我们之中有个体格最健壮的男人，名叫约翰·马登，他因为玛丽丧了命，当时他在夜里蹚水赶去巴里丽，结果得了伤寒。”也许这是其他人记忆中的同一个男人，因为历史总是赋予一事物多个版本。还有一位老妇人也记得她，老人住在艾奇格山区的德利布莱恩镇，那一带广阔荒凉，从古诗中的描述来看，数年来几乎没有变化，诗中提到，“艾奇格冰冷的山尖上，雄鹿听到狼群的嚎叫”，老人一如既往地执着于诗歌以及古语的庄重。她说：“我也给她守过灵——她早已经看破红尘了。她为人也很善良。有一天我穿过那边的田地往家赶，累得不行，这时候能跑出来的除了那朵绚烂的鲜花还会有谁呢，她递给了我一杯新鲜的牛奶。”这位老妇人觉得这世间没有比银白色更加美丽光彩的颜色了。尽管如此，我认识的一位老汉——如今已经不在人世——他因此而认为那位

老妇可能知道精灵们才清楚的“驱逐人间一切罪恶的妙方”，而她可能只是见到的金色太少，因而无法了解它的色彩。不过金瓦拉海岸边有个男人，太过年轻而记不起玛丽·海因斯，据他所说：“人人都说现在已经看不见那么标致的美人了；听说她还有一头金色的美丽秀发。虽然清贫，可她每天的衣裳都穿得像礼拜天那么庄重整洁。要是去参加什么聚会，人们都会为了一睹她的风采而争得不可开交，很多人都爱慕着她，可她那么年纪轻轻就死了。据说，没有哪个被写进诗歌里的人能够活得长久。”

还听说，那些对她崇拜至极的人都被鬼魂带走了，鬼魂为一己之私会使用不受约束的感情，因此，一位老草药师曾对我说，有的父亲可能会把孩子交到它们手里，还有丈夫会把妻子交给它们。崇拜者和被带走的人只要直视它们的眼睛，一边说着“愿上帝保佑它们”，就会安全了。那位唱起诗歌的老妇也认为，玛丽·海因斯是“被带走了”，就像那句俗话所说的，“既然它们带走那么多并不美丽的人，为何又要带走她？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看她，可能也有人不曾说过，‘愿上帝保佑她’”。而一位住在都拉斯海边的老人也同样确信她是被带走了，“因为现在有些在世的人还记得她曾出现在远处的守护神祭奠节上（祭奠，或者祭典，是纪念

某位圣人的节日)，大家称她为爱尔兰最美丽的姑娘”。她早逝是因为神明爱慕她，而山脚神人就是神明。也许我们忽略了那句古老谚语的字面含义，那其中其实早就暗示了她的死亡。比起我们当中博学多才的人，贫穷的乡村男女们的所信与所感却更接近古希腊的世界，他们将美与万物的根源并列看待。说她“已看破红尘”；但这些老人说起她的故事时，责备的只是他人，而并不去苛责她，即使略显苛刻，他们所表现的温柔正如特洛伊城中的老人那样，见到海伦走过城墙时，心都变得柔软了。

那位让她的故事传为佳话的诗人，本人在整个爱尔兰西部也是名声斐然。有人认为拉夫特里是半盲的，“我见过拉夫特里，他虽然视力很差，但足以看清楚她了”，诸如此类的说法。但也有人认为他是完全失明的，他临死前似乎就是那样。传说令所有事物都各得其所，传说中失明的人从不会见到这世界与日光。有一天，我去寻找一个据说有女精灵出没的河塘时，遇到一个男人，便问他，如果拉夫特里真的完全失明，又怎么会如此倾慕玛丽·海因斯呢？他回答说：“我觉得拉夫特里是完全失明的，但那些盲人自有他们看东西的方式，而且比起视力正常的人，更有能力了解更多感受更多，还能做得更多猜测更多，他们天生就被赋予了一种特定

的智慧与才能。”事实上，每个人都会跟你说他十分睿智，难道因为他不仅失明还是位诗人？我前提到的那位谈起玛丽·海因斯的织工说：“他作的诗都是上帝的恩赐，因为上帝赐予人类三种东西——诗歌、舞蹈与信条。这就是为何古时候山里的粗人比起如今你遇到的受过教育的人表现得更加礼貌，显得更博学，这些都是上帝所赐。”库尔有位男人说：“当他用手指摸到头上某处时，他便一切都了然了，就像全都记载在书中一样”；基尔塔坦的一位老侍从则说：“有一回他站在灌木下跟树说起了话，树也用爱尔兰语回答了他。有人说灌木在说话，但必定是有某种魔力般的声音附在树上，并带给了他世间万物的一切知识。之后那棵灌木就枯萎了，不过现在还能见到，就在这里通向拉赫西恩的路边。”拉夫特里还写过一首关于灌木的诗，我从没见过，也许那首诗正是由这个传说改编而来。

我的一位朋友见过他死前曾陪在他身边的男人，可据人们说他是孤独死去的，有个叫摩尔提恩·古兰的人告诉海德医生，他彻夜看到一束光从拉夫特里躺着的小屋的屋顶倾泻而上，一直通向天空，而且“有天使陪在他身边”；整夜小屋都充满了强烈光线，“那是天使们在为他守灵，他们向他致

敬，为他作为如此优秀的诗人，吟唱过那么多虔诚的圣歌”。也许多年之后，那足以在自己的大熔炉中将凡人变得不朽的传说，会将玛丽·海因斯和拉夫特里塑造成为忧伤之美和梦想之富丽堂皇与贫瘠凄楚的完美象征。

(二)

不久之前我曾去过北部一个小镇，在那里跟一位儿时曾在邻村住过的男人促膝长谈。他对我说，每当有漂亮的女孩儿降生在长相平凡的家庭时，人们就认为她的美是山脚神人带来的，因而伴随着灾祸。他罗列了几个自己认识的孩儿的名字，还说美貌从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幸福；他认为，美貌是一种既令人骄傲又令人畏惧的东西。要是我能记下他当时的原话就好了，因为那些话比我回忆起来的部分更显生动。

羊骑士

在本布尔山和科普斯山以北住着位“体格健壮的农夫”，要是在盖尔时代，人们应该会称他为羊骑士。他是中世纪最英勇善战的一支部族的后裔，并以此为傲，在言行上他也同样强势。在骂人方面，能够跟他匹敌的只有一个人，那人住在远处的高山上。“圣父啊，我到底做了什么要遭到这种报应？”每次丢了烟斗时，他就会这么说；赶集的日子，只有住在山上的那个人才有与他讨价还价的本事。他性格暴躁，行事鲁莽，一生气就用左手乱扯自己的络腮白胡子。

有一天，我在他家吃饭时，女仆传话说有位奥唐奈先生来访。顿时农夫和他的两个女儿都沉默了下来，最后，大女儿口气严厉地对父亲说：“去叫他过来一起吃饭吧。”老人走了出去，回来的时候又如释重负，说道：“他说他不跟我们一起吃饭。”“快去，”女儿又说，“请他进后屋，给他倒些威士忌。”她父亲刚好吃完了饭，闷闷不乐地照做了，随后我听到了后屋的关门声——那是夜间女儿们坐着缝纫的房间。之后他的女儿面向我说道：“奥唐奈先生是收税的，去年他到我们家来收税，父亲气极了，每次他过来就把他带去牛奶场，

给送奶女工捎个信，再咒骂他一顿。奥唐奈回答说，‘先生，我警告你，法律可是保护官员的’，但我父亲提醒他说又没有人替他做证。父亲终于骂累了，也觉得有些抱歉，就说要给他指一条近道回家。他们朝大路的方向走到一半就遇到了一个我父亲的熟人，是个耕田的，他这会儿才想起自己有错的地方。他打发走那个人，又开始咒骂起收税人了。我听说后真是厌恶极了，他竟然会操心奥唐奈那可怜的东西；不过几周前我听说奥唐奈的独子死了，他伤心欲绝，所以我打定主意，下次他再来要让父亲对他亲切一点。”

不一会儿大女儿去邻居家串门了，我便朝后屋漫步而去。走到后屋门前时，听到屋里传来怒气满满的吵架声。两个人显然又在为收税的事闹得不愉快，因为我听见他们来回不停地争论数字。我开了门，农夫一见到我就想到了自己平和的原意，就问我威士忌放在哪儿了。我之前见过他把威士忌放进了壁橱，就把它找了出来，一边打量着收税官瘦削而写满悲伤的脸。收税官比我朋友显得老态不少，虚弱又疲惫不少，两人是截然不同的类型。他不像我朋友那样健壮又有成就，只是个在人间几乎没有栖身之地的人。我从他身上看得出富于幻想的孩子的影子，于是对他说：“你肯定是奥唐奈家族的后

人，我知道得很清楚，他们把珍宝都埋进了河里的一个洞穴洞，还派一条多头蛇看守着。”

“是啊，先生，”他回话说，“我正是王子后代的最后一名子孙。”

接下来我们又谈起一些寻常琐事，朋友没再去扯胡须，还表现得很友好。最后，憔悴衰老的收税官站起来要走，朋友说道：“希望明年还能跟你喝一杯。”“不了，不行了，”他随即回答，“我是活不到明年了。”另一个人用轻柔的语调说：“我也失去过儿子，可你家的儿子跟我的不一样。”之后两个人就告别了，依然面红耳赤，愤愤不平。要不是我从中岔开话聊些闲言碎语，一定还争得不可开交，还会气愤不已地争论起谁死去的儿子更有价值。要不是对那些富于幻想的孩子们抱有同情之心，我大概就会任他们争吵下去，可能还会记录下更多精彩的咒骂。

羊骑士本该战无不胜的，因为还没有任何血肉之躯的凡夫俗子能超越他。他仅遭受过一次失败，故事的经过是这样的。有一回他跟几个劳作的农夫在大谷仓背面的一间小屋里玩牌，这间屋子曾住过一个疯女人。正玩着，其中一个人忽然扔下一张A，无缘无故开始咒骂起来。那人骂得实在难听，大家都吓得站起身来，而我那位朋友却说：“这里

气氛不太对劲，他叫鬼魂附身了。”于是一群朝着通往谷仓的门跑去，想尽快逃出屋子。但门上的木闩却怎么也推不动，羊骑士便拿起手边靠墙立着的锯子去锯木闩，门立刻砰的一声敞开了，就像刚才有人一直抵着一样。大家这才逃了出去。

坚忍之心

有一天，一位朋友为我笔下的羊骑士做素描。老人的女儿正坐在一旁，不久大家聊天的话题扯向了爱情与求爱，她便说：“哎呀，父亲，跟我们说说你的罗曼史吧。”老人从嘴里拿出烟斗来，说道：“没有人能娶到自己心爱的女人。”接着他轻笑一声又说，“有十五个女人，我爱她们还胜过自己娶的女人。”他还列举了不少女人的名字。之后他又接着讲，自己年轻时如何为外祖父干活，大家都用外祖父的名字“多兰”叫他（具体原因他已经忘了）。他那时有位很要好的朋友，就叫他约翰·伯恩吧。有一天他跟这位朋友在昆斯顿郡等一艘移民船，送约翰·伯恩去美国。两人走在码头上时，看到一位小姑娘正坐在椅子上哭得凄惨，面前还站着两位互相争吵的男人。多兰便说：“我想我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那个男人一定是他的兄长，另一个是他的恋人，兄长想送女孩儿去美国来摆脱她的恋人。瞧她哭得，不过我想我能安慰得了她。”不一会儿她的恋人和兄长走开了，多兰便来到她面前来回踱步，接着说“小姐，今天天气真不错啊”类似这样的话。没过多久女孩搭了话，之后三个人便一起聊了起来。过了好几天也不见移民船来，三人便

天真兴奋地去坐车兜风了，看了各处想看的风景。最后船终于来的时候，多兰才对女孩儿实话实说，说他不会去美国，女孩儿比上一次失恋哭得还凄惨。登船时，多兰对伯恩低声说道：“喂，伯恩，我也没不舍得把她交给你，不过别太早结婚了。”

故事讲到这里，农夫的女儿也加入其中调侃一番：“父亲，我猜你这么说是为了伯恩好，对吧。”但是老人坚称自己确实是为伯恩而好才那么说的；又继续开始讲述，说他后来接到一封信，告知他伯恩跟女孩儿订了婚，他便回信又重复了之前的劝告。数年过后，对方依然杳无音讯，尽管已经结婚了，他还是忍不住会想那女孩儿过得如何。最后他去了美国，决定一探究竟，向不少人打听他们的消息，却还是一无所获。时光飞逝，妻子去世了，他倒是一直身体硬朗，过着富足悠闲的农场主生活。之后他又趁做什么生意的机会再度去了美国，又去寻找她的下落。一天他在火车站跟一位爱尔兰人攀谈起来，就像往常那样，向那人打听来自各地的移民的情况。最后又问：“你听说过因尼斯拉斯磨坊主的女儿吗？”他随即说出自己一直在寻找的那个女人的名字。“哦，听说过。”对方回答，“她嫁给我一个朋友了，叫约翰·马克艾维。现在就住在芝加哥的××街上。”多兰便赶去了芝加

哥，敲响了她家的门。她是独自出来开的门，而且“几乎一点儿没变”。他向她道出自己的真名，因为外祖父去世后他便改了回去，也提到了在火车站遇到的男人的名字。而她竟认不出他来，却还是叫他留下吃晚饭，还说丈夫一定会乐意见到认识她老朋友的人。他们聊到了很多事情，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谈话中却从未提到他到底是谁，也许他也不清楚吧。晚饭期间他问起伯恩的事，她便伏到桌子上大哭起来，见她哭了，他就担心她丈夫会因此生气。也就不敢再问伯恩的遭遇，就匆匆离开了，自此再也没见过她。

老人讲完这个故事，又说：“讲给叶芝先生听吧，他可能还会就此作出一首诗的。”不过女儿却表示反对：“哦，不，父亲，没人会为那种女人作诗。”哎呀！我没能写成那首诗，可能是因为自己的缘故吧，那爱慕过海伦及世上所有可爱却薄情的女人的心，如今已经太过酸楚。这世上有些事最好别去深思，用最质朴的语言去表述就足够了。

巫师

在爱尔兰，我们极少听说黑暗力量的存在（现在我更明白了。我们所拥有的黑暗力量比自己想象的多得多，却也不及苏格兰人的，而且我认为，人类学的想象力主要集中于奇异及变幻无常的事物上），更是不常碰到亲眼目睹者。这是因为，人类的想象力多集中在奇异及变幻无常的事物上，怪谈和随想一旦与邪恶或善良相结合，便会失去其赖以呼吸的自由。尽管智者认为，人类无论身居何处，都有满足其贪婪的黑暗力量相伴左右，这种力量不逊于将蜂蜜贮藏在心房的光明精灵，也不少于那薄暮中飞来飞去的精灵，将人们包围在浓烈的热情与忧郁之中。他们也同样认为，那些因长期努力或者天生意外获得的缘故，得以洞穿精灵鬼怪的隐秘处所而目睹它们的存在，那些性格暴戾的人们以及从未在人间栖居的人，他们带着丝丝恶意缓慢移动着。据说，那些黑暗力量就如老树上的蝙蝠般日夜依附着我们；然而我们对此却鲜有耳闻，只是因为更黑暗的魔法一直存在却极少发挥作用。事实上，在爱尔兰，我很少遇到那些试图与邪恶力量交流的人，而我所遇到的少数人，他们却一直向共同生活的人全然隐瞒着自己的动机与行动。他们大多是小

职员之类，怀着对艺术的追求生活在悬挂着黑色门帘的小房间里。他们从不会把我请进屋内，发现我并非完全不了解神秘现象，便欣然领我去看他们要去的其他地方。“过来吧。”他们的头领是个大面粉磨坊的职员，他对我说，“我们来给你展示一下幽灵吧，让它跟你面对面谈话，幽灵的体型跟我们一样真实，体重也差不多。”

我一直在谈天使及精灵在恍惚状态下所具备的交流能力——白天以及暮光中的孩童——他一直坚持我们应该相信寻常日子里自己的亲眼所见及亲身感受。“好的。”我回答说，“我这就过去。”或者类似于：“但我不会让自己神志不清的，这样就能搞清楚跟你们对话的那些形态是否是常人可以触摸和感知的，比我谈到的那些更加真切。”我并非否定其他生物具有披上凡人外衣的力量，但仅仅是他说的这种简单法术，似乎也只能让人进入迷幻状态，因而能向人呈现出白昼、薄暮及黑夜的力量。

“可是，”他说，“我们见过它们把家具到处挪动，照我们的指示行动，还会帮助或伤害那些不了解它们的人。”我说得并不够准确，但我已经尽量如实地叙述了我们谈话的实质。

按照约定我在晚上八点左右出现，却发现头领独自一人坐在几近漆黑的房间里。他一身黑色外

套，就像古老油画中的审判官的穿着，把自己包裹得几乎没人看得到：只有一双眼睛透过细小的眼眶向外窥视着。他面前的桌上摆着燃着药草的铜碟子，一只大碗，一只布满图案标志的骷髅，一对十字形的匕首，还有些状若手磨石的工具。这些东西曾经被用来以某种方式控制自然神力，那是我未曾发现的方式。我也穿着件黑色大衣，我记得这打扮极不相称，还处处妨碍了我的动作。魔术师从篮子里取出一只黑公鸡，然后用一支匕首切断它的脖子，让血流进大碗里。接着他便打开一本书念起咒文来，那咒文显然不是英语，还带着深重的喉音。他念完之前，另一位大约25岁的魔术师走了进来，随后坐到我的左边，他也身着黑色外套。祷告者站在我的正对面，我很快注意到他的目光，那双眼睛从血液中的小洞里熠熠闪光，令我感觉怪异无比。我挣扎着抵抗他们的影响，头却开始疼了起来。咒文还在继续，开始的几分钟风平浪静，接着祷告者站起身来，熄灭了大厅的灯光，光源便难以透过下面的门缝射进屋内。此时屋内除了铜碟里药草燃烧的火光，没有一丝光线，除了低沉默念咒文的声音，没有一丝动静。

不久，坐在我左边的男人开始摇动着身体呼喊道：“啊，上帝啊！啊，上帝啊！”我问他为何那

么痛苦。他却忘了自己说了些什么。片刻之后，他说自己看见一只巨蟒正在屋内爬动，人变得兴奋异常。我却看不见任何有具体形态的东西，一团黑云在我面前凝聚起来。我觉得如果不立即挣扎就会陷入幻觉，那种引发迷幻效果的力量，就其本身来说是和谐的，换句话说，即是邪恶。一番挣扎过后我摆脱了黑云，又重新能用正常感觉来进行观察了。这时两位魔术师又看见黑白的柱子在屋内来回移动，最后变成一位举止如僧侣的男人。我又没能看见这些，两人因此十分诧异，因为对他们来说，那些东西跟眼前的桌子一样真切。祷告者似乎在逐渐累积力量，我开始感到一股黑暗的潮水从他集中向我涌来；我又再度注意到左手边的那个男人，他已进入了死亡般的幻觉状态。我用尽最后的顽力赶走了黑云，却感觉它们只是我无须在幻觉时刻看得到的形态，并不抱有多大的热衷，我请他们点上灯，必要的驱魔过程结束后，一切便恢复到了寻常状态。

我对其中一位魔力较强的魔术师说：“要是你们其中一人的灵魂压制了我，会发生什么事？”“那样你就会离开这屋子。”他回答，“他的人格会施加在你身上。”我询问他的魔术起源，却没获得什么有价值的信息，只知道他是从自己父

亲那里习得的魔术。他不肯向我透露更多，因为他似乎早已发誓要对此保密。

一连好些天，我都感觉自己被奇形怪状的生物缠在身上。那种“光明力量”总是美丽而诱人，“暗淡力量”时而美丽，时而却古怪离奇，只有“黑暗力量”才会将其扭曲的特质以丑陋又恐怖的方式表现出来。

恶魔

梅奥郡的老妇人有一天告诉我，有个凶恶的人沿路下来走进了对面那户人家里。虽然她没说那是什么，我却已经完全了然。又有一天，她告诉我她的两位朋友被某个人求爱了，而两人却坚持认为那人是恶魔。其中一位朋友站在路边时，那人骑着马过来了，便叫她上马坐在他身后再继续赶路。她拒绝后，那人便消失无踪了。另一位朋友夜里在外等待着年轻的情人，这时有什么东西沿路扑闪着滚到了她的脚边，她从大小判断那是《爱尔兰时报》。忽然之间，报纸变成了一个年轻男人，男人邀请她一同去散步。她拒绝后，男人就消失无踪了。

我还认识一位在本布尔本的山坡上的老人，他曾发现恶魔在他床底下摇铃铛，于是偷来小教堂的钟赶走了它。那可能是其他什么东西，根本不是什么恶魔，只是被自己的脚趾绊倒的可怜树精而已。

快乐与不快的神学家们

梅奥郡一个女人曾对我说：“我认识一个女佣，她因为爱慕上帝而上吊身亡了。神父和她参加的社团（她所参加的宗教社团）都孤立着她，她使用围巾吊在了楼梯扶手上。死后不久她就苍白得像一枝百合，要是谋杀或自杀的话，她怕是会变得漆黑。人们为她举行了基督教葬礼，神父说她死去不久就会来到主的身边。所以，只要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就没有什么关系。”对于她讲故事时表现的喜悦我毫不吃惊，因为她本人也对神圣之物怀着崇拜之情，因此急于将其吐露出来。她有一次还告诉我，凡是她在布道会上听到的东西，没有她之后不能亲眼所见的。她跟我描述过炼狱的大门，仿佛它们就近在眼前，不过我只记得她看不到煎熬中的灵魂们，只看得到那些大门。她的心思一直停留在愉快而美好的事物上。有一天她问我，哪个月份的花开得最美。我回答说不清楚的时候，她便说道：“五月最美，因为是圣母月，还有山谷的百合，它与罪恶无缘，从石头之中生出来时就一尘不染。”接着她又问：“为什么冬季会有三个月的寒冷？”这我就更知道了，于是她说：“那是因为人类的罪恶和上帝的复仇。”在她看来，基督本人不但受到庇

佑，而且完美地拥有人类的所有优点，她的思想中融合了太多美好而神圣的东西。在所有男人当中基督本人正是六英尺高，其他人要不是高一点，要不就矮一点。

她所想象及自己所勾画的精灵们也都愉快动人，我从未听到她叫他们堕天使。他们是跟我们一样的人，只是长相漂亮，大多时候她会来到窗前观察着他们，看他们驱着马车飞过天空，马车一辆接一辆组成长长的队伍；有时她会走到门前听他们在载歌载舞。他们似乎总在唱一首歌，名叫“遥远的瀑布”。尽管曾经被他们撞倒过一次，她却从没记恨过。她在国王郡当用人的时候总是能轻易见到他们，一天清晨早些时候她对我说：“昨晚我熬夜等主人的时候已经是夜里十点一刻，正好听到桌上传来‘砰’的一声。‘整个国王郡都听得到’，我边说边笑得差点断气，这声音在警告我待得太久了，他们想要自己待在那地方。”有一次我跟她说了有人见到精灵后昏倒的事，她便说：“那不可能是精灵，一定是什么坏家伙，人看到精灵是不会昏倒的。那是恶魔。有一次它们差点把我连着身下的床一起扔出屋顶，可我一点没害怕。还有一次我正干着活儿，就听到有个像鳗鱼的东西啪嗒啪嗒走上了楼梯，还一边尖叫着，我也没觉得害怕。它每扇

门前都走了一遍，不过却进不了我的屋。要是它敢进来我就会立马把它扔到天边去。有个男人是个厉害的家伙，他也遇到了这种情况，而且干倒了一个。他出门到路上见它们，一定是听说了那些咒语。可是精灵们是最好的邻居啦，它们总会以德报德，只是不喜欢有人挡他们的路。”还有一次她对我说：“精灵们对穷人总是很好。”

然而，戈尔韦郡有个男人却只能看到邪恶之物。有人觉得他通灵，其他人却觉得他有点儿癫狂，可是，他说的某些话总会让人想起古老的爱尔兰关于三重世界的幻想。据说，但丁正是从那幻想中汲取灵感才创作出了《神曲》。但我没法想象这个人能亲眼目睹天堂的景象，他对精灵人极为气愤，还称他们大多长着农牧神似的脚，想要证明自己是撒旦的子嗣，其实却是潘神的后代。他不承认“精灵会掳走女人，尽管很多人都这么说”，可是却很确信他们“多得像海边的沙子一样，包围在我们身边，还会引诱可怜的凡人”。

他说：“我认识一位神父，有一次盯着地面瞧，看起来就像在找东西，这时一个声音对他说，‘你要是想看他们就让你看个够吧’，他于是睁大双眼，发现满地尽是精灵，他们有时唱歌，有时跳舞，却一直长着分脚趾。”不管他们的歌舞如

何美妙，他都对这些非基督徒的东西嗤之以鼻，因为“你只要命令他们离开，他们就会照办”。 “一天晚上，”他讲道，“我从金瓦拉走回来，穿过树林出来的时候，感到有个东西跟着我，还能感觉到他骑着的马以及他蹬腿的样子，可是他们却没发出任何声音，连马蹄声也没有。于是我停下脚步转过身，大声喝道：‘走开！’那东西就走了，之后再也没来纠缠我。我还认识一个人，他快断气的时候，有个东西跑到他床前，他便嚷道：‘滚开，你这个怪物！’那个东西就离开了。他们都是些堕天使，他们堕落之后，上帝宣布：‘建个地狱吧，顷刻之间便有了地狱。’一位坐在一旁烤火的老妇人听到他的话，便插嘴道，‘上帝拯救我们，可惜的是，他说了那个词，不然也许就没有地狱了’，预言家却没注意到她的话，继续说道：‘接着他问恶魔，想要用所有人类的灵魂来换取什么，恶魔回答说，只有圣女之子的鲜血能够满足他，于是他得到了这个，地狱之门便——敞开了。’”看来，这个故事似乎是他从一些谜一样的古老民间传说中推测而来的。

“我亲眼见过地狱，那是在一个幻境中所目睹的。地狱四周围着高墙，全是金属的，还有一扇拱门，有一条路笔直地延伸进去，就像通向贵族家果

园的小径一样，但它周围的边界可不是黄杨木，而是烧红的金属。墙内道路交错，我不确定右边是什么，可是左边却有五个巨大的熔炉，里面塞满了被巨链锁着的灵魂。于是我立即转身离开，拐弯时我又看了一眼那座围墙，然而却看不到尽头。

“还有一次我看到了炼狱的景象。似乎是在一片平地上，没有围墙环绕，只是一团熊熊烈焰。各种灵魂站在其中，跟在地狱中一样忍受着煎熬，只是没有恶魔跟他们在一起，他们还有升入天堂的希望。

“我听到那里有声音叫我，‘救我出去！’我往那里看去，那是我曾在军队里认识的一个爱尔兰人，就是这个郡的，我认为他是阿森赖镇的奥康纳国王的后裔。

“于是我先朝他伸出手去，接着却喊道：‘我没走到离你三码远的地方就会叫火焰烧死了。’他随即回答：‘好吧，那你用祈祷来挽救我吧。’我于是照做了。

“康奈兰神父也说过同样的事情，以自己的祈祷来挽救亡者。他聪明而擅长布道，还从鲁尔德取回圣水，制作了多种药物。”

最后的游吟诗人

米歇尔莫兰大约于1794年生于都柏林特区布莱克匹兹的法德尔巷。他出生两周后就患病而失明，他的父母却因祸得福，当即把他送到各个街角和利菲河的桥上去吟唱乞讨。他们大概满心希望家里都是这样的孩子，一旦免除视觉的干扰，他的思想完全像个回音室般，日常生活的丝毫动静及公众情绪的任何变化，也只会化作歌谣或者古怪的言语，在脑海中细细作响。

等到他长大成人，已经被公认为自由区所有民谣歌手的领袖。织工马登、威克洛的盲人小提琴手基那利、密斯郡的马丁、天晓得从哪里来的米布莱奇·麦格兰，听说真正的莫兰过世之后，此人便顶着他的名气以及借来的破衣衫招摇过市，还吹嘘说从来没有莫兰，他就是莫兰，他还冒名顶替过其他不少人，那些人对他不屑一顾，他却自诩为他们部落的头领。失明并没让他在讨老婆方面遇到任何麻烦，反而有不少女人任他挑拣，因为女人们都倾心于他这种衣衫褴褛的人和天才的结合体，也许女人们总是十分传统，因而容易爱上这种出人意料，古怪而令人迷惑的男人。尽管他衣衫褴褛，却并不缺乏享受美食的机会，有人记得他向来喜欢酸豆酱，

而且十分上瘾，有一次看到餐桌上没有摆，就大发雷霆，把一条羊腿朝妻子砸去。不过，他的外表并不起眼：穿的是带披肩和圆齿边的粗毛绒外套，一条破旧的灯芯绒裤，脚上蹬着一双硕大的粗革皮鞋，手腕上还用皮带紧紧地绑了根粗手杖：他这副样子若是叫游吟诗人麦克科林，这位国王的友人从科林郡石柱的幻境中窥见的话，一定会惊吓不已。尽管他不再用短斗篷跟皮钱夹，他却是个真正的游吟诗人，担当着人民的诗人、小丑和送报人。每天上午早餐过后，妻子和邻人便会为他读报，一直读下去，直到他打断说，就到这儿吧——我该自己思考了——于是一天的笑话和歌谣就从这番思考中诞生了，他的粗毛绒外套下藏了整个中世纪的奇闻异事。

不过，他并不像迈克科林那样对教会和牧师抱有恨意。每当他的思索之果尚未完全成熟，或者人们想听更有说服力的东西时，他就会吟诵或演唱一首来自圣人、殉教者或者《圣经》历险记的诗体故事或歌谣。他会站在街头，等人群聚集起来，然后以这样的方式开始表演（在此我摘录的是一个他的熟人所作的记录）——“围过来，孩子们，围过来吧。孩子们，莫非我站在泥沼之中，还是站在水里？”几个男孩子便会嚷道：“哦，不是！才不是

呢！您站在干爽的好地方啊。快继续讲圣玛丽的故事，讲摩西的故事吧”——他们各自嚷嚷着最喜欢听的故事。莫兰迟疑地扭扭身子，裹紧身上的破衣衫，突然喊道：“我所有的好友都变成背后诽谤者了！”最后他还宣布：“你们要是再不住嘴，不放安静点儿的话，我就给你们点儿厉害瞧瞧！”他如此警告男孩子们之后，开始吟诵起来，或者他还想再吊吊众人的胃口，故意问道：“现在我身边围上一群人了吗？这里有无耻的异教徒吗？”他最著名的宗教故事讲的是埃及的圣玛丽，这是一首极其庄严的长诗，从某位主教科伊尔的长诗精编而来。诗歌讲述了埃及一个放荡的女人，名叫玛丽。她漫无目的地跟随朝拜者们来到耶路撒冷，结果却发现自己被一股神力阻止，难以进入圣殿，自此她便开始悔过。她逃到沙漠，在孤独的苦修中渡过了余生。在她弥留之际，上帝派索西姆斯主教前来倾听她的忏悔，为她做了最后的圣礼，并且派来一头狮子为她掘墓。尽管使用的是令人难以忍受的18世纪韵律，这首诗却大受欢迎，还不断被要求表演，以至于为莫兰赢得了“索西姆斯”的美称，并因此让他名声大噪。他还创作了一首名为“摩西”的诗篇，类似韵律诗，却又不完全是。不过他不大能忍受庄重，因此没过多久就以散漫的风格改编出了自己的

诗句：

在埃及的大地上，乃至尼罗河畔，
法老的女儿衣着端庄，前去沐浴，
她泡了泡水，随即上岸，
为吹干那高贵身体，她沿河跑去。
芦苇绊倒她，定睛一看
稻草窝中躺着微笑的婴儿。
她抱起婴儿，语调轻柔地说：
“天啊，姑娘们，这是谁家的孩子？”

不过，他的幽默押韵诗更多是对同时代人的嘲讽和讥诮。比如说，有个鞋匠素来以炫耀财富和邈远的作风而出名，莫兰乐于用一首诗提醒这个鞋匠注意自己的卑微出身，不过这首诗只有开头一节流传了下来：

肮脏之巷的肮脏尽头，
住着个肮脏的补鞋匠迪克·麦克莱恩；
老国王在位之时，鞋匠的老婆
在埃塞克斯桥上她扯着嗓子大喊：
六个一便士！

可是啊，迪克穿着崭新外套，
摇身混入了财主堆
他是个老顽固，跟他的族人相差无几，

在街上他放声唱歌，跟他的婆娘一道吆喝着，
哦罗里，托里，托里来啦！

莫兰惹上了各种麻烦，还要应付无数找麻烦的人。有一次，一个多管闲事的巡警还把他当作流浪汉抓了起来。在法庭上，莫兰为自己辩解，说自己虔诚地追随着荷马遗风，他宣称后者一样也是诗人、盲人，而且还是个乞丐。引来法庭上哄堂大笑，警察不战自败。然而随着名声日涨，他面对的问题也愈加严峻。各处涌现出形形色色模仿他的人。比如，有个演员，通过模仿他在舞台上的言语、歌谣和衣着，赚得的几尼和莫兰挣的先令不相上下。有天晚上，这位演员和几个朋友共进晚餐，突然大家开始争论他的模仿比起莫兰是否更胜一筹。于是他们决定向大众获取答案。赌注定为一家名咖啡馆里一顿价值40先令的晚饭。演员在莫兰时常演出的埃塞克斯桥搭了舞台，很快就聚集来一小群围观者。他刚刚唱起“在埃及的大地上，乃至尼罗河畔”，莫兰本人就现身了，身边也跟着一群人。人群相遇，大家都异常兴奋，笑声迭起。“善良的基督徒啊，”模仿者喊道，“真有人会模仿我这个可怜的瞎子吗？”

“你是谁？你这个冒名顶替者。”莫兰应道。

“滚开，无耻之徒！你才是冒名顶替者，你这

么模仿嘲弄可怜的瞎老头，难道不怕遭天谴吗？”

“圣人们呀，天使们呀，难道就没有人来阻止吗？你这个没人性的骗子，竟然如此剥夺我正当的生计。”可怜的莫兰骂他。

“你呢？可怜虫，竟然阻止我继续吟诵这首美妙的诗。基督徒们，你们能不能发发善心，把这个人赶走啊。他欺负我是个瞎子呀。”假冒者看出自己占尽上风，便对人们给予的同情和保护表示感谢，继续唱起诗歌。莫兰沉默下来，不知所措地听了一阵。

过了片刻，他再次争辩道：“难道你们谁也认不出我了吗？你们看不出我才是本人，而那是个假冒的家伙吗？”

“在我讲完这个好听的故事之前，”假冒者打断他说，“拜托你们发发善心好让我讲下去。”

“难道你的灵魂不需要拯救吗，你这个天杀的假冒者？”莫兰嚷道，刚才的侮辱令他怒不可遏——“你要像这样抢劫穷人毁灭世界吗？谁听说过这种狠心事啊！”

“我让你们来判断吧，朋友们！”假冒者说道，“救救你们都非常熟悉的真正的瞎老头吧，让我摆脱那个阴谋家吧。”说完他就收到了不少便士和半便士。他忙着收钱的时候，莫兰开始吟诵那首

《埃及的玛丽》，愤怒的人群原本抢过他的手杖，正准备痛打他一顿，突然发现他和真正的莫兰如此神似，不由得再度陷入困惑。这时，假冒者朝人群喊道：“抓住那个恶棍，就会知道谁才是冒名顶替者了。”于是人们把他带到莫兰面前，不过，他并没有扑向莫兰，反而是往他手里塞了几个先令，然后转身向观众解释说实际上他只是个演员，刚刚赢了一笔赌注。他随即离开兴奋的人群，奔赴赢来的那顿晚餐去了。

1846年4月，有人传话给神父，说迈克尔·莫兰就快死了。神父在帕特里克大街15号找到了他，他躺在一张稻草床上，屋里挤满了衣衫褴褛的民谣歌手，他们全都赶来为他欢庆最后的时光。莫兰死后，民谣歌手们带着不少小提琴之类的乐器，为他郑重地守了一次灵，他们每个人都奉上自己所知晓的诗歌、故事、格言或者精巧的韵文来增添欢乐。他曾风光无限，念过祷告，做过忏悔，为何不能给他办一场真心实意的欢送会呢？葬礼于次日举行。这天下着雨，天气潮湿黏腻，所以他的一大群崇拜者和朋友们便和棺材一起挤进灵车。没过多久突然有人叫道：“天可真够冷的，不是吗？”“是啊。”另一个人回答，“等我们到了墓地，恐怕都冻得像尸体一样僵硬了。”“他不太走运。”第三

个人说，“我真希望他再撑一个月，等天气好些再走。”有个叫卡罗尔的人随即掏出半瓶威士忌，众人便一起为已逝的灵魂而痛饮起来。然而，不幸的是，灵车超载，他们还没到公墓，弹簧就绷断了，酒瓶也摔破了。

也许，正当朋友们以他的名义痛饮之时，莫兰面对自己即将进入的另一个王国，正感到陌生而不安吧。我们不妨希望，他能够找到个安逸的中间地带，在那里，他可以把一首旧作吟出更新奇更富韵律的诗句，把零落的天使们召唤到身边：

聚到我身边吧，孩子们，来不？
聚到我身边吧！
来听听我要说的，
趁着老萨丽还没给我端来
面包和茶水

同时将他的冷嘲热讽抛向小天使和六翼天使们。也许他只是个流浪儿，却找到了崇高真理的百合和绝世之美的玫瑰，并将其纳入手中。正因为缺少这两者，爱尔兰那么多有名或无名的作家，都如拍岸浪花一样徒然。

女王，精灵女王，来吧！

一天晚上，我们三人正沿着遥远的西部海滩散步。三人分别是，一个中年男子，此人一生都住在远离车马喧嚣的地方；一位年轻姑娘，她是男子的亲戚，据说她能像先知者般瞥见田野中游走于牛群间的神秘光线；还有我本人。我们谈到，精灵们有时被称作“健忘的人们”，谈话间便走到了一个有名的精灵出没之地，那是个位于黑色岩石中间的浅洞穴，影子投射在潮湿的海沙上。我问那位年轻姑娘是否看得到什么，因为我有一大堆疑问想要请教“健忘的人们”。她静静地站了片刻，我发现她正逐渐陷入清醒时的恍惚状态，凛冽的海风不再烦扰她，大海的浑沌隆隆声也难以让她分散注意力。随后我便大声呼喊一些伟大的精灵的名字，一瞬间还是再一瞬间之后，她说自己听得到岩石深处传来的音乐声，接着是含糊的谈话声，还听到有人在跺脚，像是在为看不见的表演者喝彩。直到刚才，另外那位朋友一直在几码外来回踱步，现在却朝我们走了过来，并突然说道，可能有人马上就要来打扰我们，因为他听到岩石下面某处传来孩子们的笑声。然而，这里除了我们几个别无他人。可以断定，此处的精灵们也开始对他施加影响了。那姑娘

也很快附和了他的说法，她说那阵阵笑声已经开始和音乐、含糊的谈话声以及脚步声混杂在了一起。随后她又看到，洞穴中射出一道强光，洞穴似乎变得愈加幽深，里面有不少小人（有人告诉我，爱尔兰的精灵们有时跟我们人类差不多高，时而比我们高，时而只有大约三英尺高。我常提到的那位梅奥郡的老妇认为，是我们的眼睛里存在某种东西，才让精灵们看起来时高时矮）身着各色服装，其中红色居多，正和着一首她听不出的曲子翩翩起舞。

随后我便请她召唤小人们的女王出来同我们谈话。可是她的召唤丝毫没有回应。于是我自己又大声重复了一遍召唤语，片刻之后一位美丽高挑的女人便走出了洞穴。这一次我也陷入了恍惚状态，被我们称作虚幻之物的东西开始显得异常真实，我能看见金色首饰的柔和光泽以及黑色发丝间的朦胧花影。之后我请那姑娘告诉高挑的女王，将她的随从按原本的队列排好，好让我们看到。我发现，我还得像之前一样亲自重复一次命令。之后精灵们便出了洞穴，开始按队列站好，如果我没记错，他们分成了四组。其中一组精灵手持魔杖，还有一组精灵佩戴着蛇形项链，但我太过入神地关注着那位闪耀的女王，并不记得他们的服饰是怎样的。我请女王告诉先知者，这些东西是否是这一带的精灵们活动

的最大区域。她的嘴唇动了动，给的回答却轻不可闻。我请先知者将手放在女王胸前，之后她便清楚听到了每个字。不，这里并非最大的精灵活动之地，因为前方不远处有个更大的地方。我又问她，她和她的臣民是否真的掳走过凡人，如果是事实，是否愿意将别人的灵魂放入掳走的人身上呢？“我们交换身体。”她如此回答。“你们中有谁曾投胎到凡间吗？”“有。”“我认识你们当中投生到凡间的谁吗？”“你认识。”“都有谁？”“让你知道这些是不合规矩的。”我接着又问，她和她的臣民是否并非“人类情绪的产物”。“她没听懂。”朋友说，“不过她说，她的臣民和人类十分相似，做的大部分事也差不多。”我又问了其他一些问题，比如她的本质，以及她在宇宙间的目的，可这些问题似乎只能叫她迷惑不解。最后她似乎失去了耐心，因为她在沙滩上——幻境的沙滩，而非我们脚下摩挲作响的沙滩，为我写下了这句话：“注意，别试图了解我们太多。”我意识到自己冒犯了她，立刻为她的现身和作答表示感谢，随后便任她重新返回了洞穴。过了一会儿，年轻姑娘便从恍惚中清醒过来，再次感觉到了尘世的凛冽寒风，又开始打起寒战。

我尽量忠实准确地讲述着这些事情，并未加入

任何理论去模糊原貌。理论不过是可怜之物，我的大多理论之谈也都早已消失殆尽。相比而言，我更喜爱象牙之门随铰链转动的声音，并且认为，只有走过铺满玫瑰的门槛的人，才能捕捉到遥远的牛角之门的闪烁微光。也许，倘若我们仅仅发出占星家利利在温莎森里的呼喊便足够了。“女王，精灵女王，来吧！”我们同他一样记着，上帝会在梦中造访他的孩子们。高挑闪耀的女王，走近一点吧，让我们再看一眼您黑色发丝间朦胧的花影吧。

美丽而勇武的女子

一天，我认识的一个妇人直面了一位传奇般的美人，她的绝世之美正如布莱克所说，从年少到垂暮都没有丝毫减退，那是一种从艺术中淡出的美，因为我们称之为进步的颓废，已取代了奢华俗艳之美。妇人凭窗而立，远眺诺科纳雷，据说正是那里埋葬着梅芙女王。此时，按她的说法，她看到“你平生所见过的最美的女人正穿过大山前行，径直朝她走去”。女人腰间佩剑，手举匕首，一袭白衣，赤裸着双臂和双足，她看似“十分强悍，却并不邪恶”，也就是说，并不凶残。老妇人曾见过爱尔兰巨人，“尽管他长相英俊”，却完全不能跟女子相提并论，“因为他身材圆滚，根本不可能那么英武地行走”。她就像是某位妇人，“附近一位端庄高贵的女士”，不过她腰腹匀称，肩膀纤细宽阔，比你见过的任何人都要美丽而有风度，看上去大约有三十岁。

妇人双手蒙着双眼，等她拿开手时幻景也随即消失不见。她告诉我，由于没等到弄清楚那到底预示着什么，邻居们都对她“很气恼”，他们确信那就是梅芙女王，她时常在飞行员面前现身。我问老妇人是否见过其他像梅芙女王那样的人，她便

说：“她们有些人披散着头发，就像报纸上睡意朦胧的女人一样，跟她大不一样。而那些束起头发的倒挺像她，还有些穿着白色长裙的，可束起头发的人穿的是短裙，好露出小腿肚子给人看。”一番仔细询问之后，我发现她们很可能穿的都是一种高筒靴。她又接着说：“她们看上去漂亮活泼，就像人们见到的三三两两在山坡上策马挥剑的男人一样。”她来回重复着“现在这种人世上已经没有了，再也没有如此标致完美的人啦”诸如此类的话，还说，“当今的女王（维多利亚女王）是一位善良端庄的美人，但也不像她。我瞧不起贵族女子们，就是因为她们没一个人能比得上她们”，她们指的便是精灵们。“一想起她，再想想现今的贵族女子，就觉得她们简直是一帮到处乱窜又不知道如何穿衣打扮的小孩子。这哪算得上贵族女子？我才不会称她们为女人呢。”

不久之前，我的一位朋友向戈尔郡济贫院的一位老妇打听梅芙女王的事，被告知说：“梅芙女王英姿不凡，曾用一根榛树枝击退了所有敌人，因为那树枝曾受过赐福，可谓天下最厉害的武器，拥有它便能闯荡世界。”但是女王最终变得“让人失望至极——唉，太叫人失望了。最好别再提了，最好别写进书里，也别说给人听”。我的朋友认为老妇

人可能早已听闻了罗伊之子费格斯和梅芙女王之间的丑闻。

我本人有一次在布伦山区遇到一位年轻男子，他回忆起一位用爱尔兰语写诗的老诗人。年轻人说，老诗人年轻时曾碰到一位是自称梅芙的人，还说自己是“那些人”的女王，又询问诗人他想要金钱还是快乐。他回答说自己想要快乐，于是她与他相爱了一段时间，之后离他而去，自此他便一直很悲伤。年轻人时常听诗人唱起一首自己所作的哀婉诗歌，不过只记得它“很伤感”，以及他称她为“美人中的美人”。

受蛊的森林

(一)

去年夏天，每当结束一天的工作之后，我总习惯去一个空旷的树林散步。在那儿我常常会遇到一位老农，会跟他聊聊他的活计和这片树林。有一两次，有个朋友陪我一起散步，老农似乎对他更愿意敞开心扉。他一辈子都忙着修剪小路上的碍事的榆树、榛树、女贞树和桤树枝条，对树林里那些自然生物和神秘生物也展开过不少思考。他听说过那只刺猬——“长刺的家伙”——说它“像个基督徒一样发出呼噜声”，他相信刺猬偷苹果的办法就是在一棵苹果树下打滚，直到每根刺儿上都穿到一个苹果。他还确信，树林里丛生的猫群都有各自的语言——有点像古爱尔兰语。他认为：“猫都是毒蛇变的，在世界发生巨变的时候就变成了猫。所以它们不容易被杀死，招惹它们也很危险。要是你惹恼了猫，它会挠你咬你，趁机把毒汁刺入你身上，就像毒蛇的利齿一样。”

有时他又认为，它们变成了野猫，尾巴末端长着指甲；不过野猫和貂猫可不一样，貂猫自古就待

在树林里。狐狸曾像现在的猫一样温驯，但后来逃走后就变得难以驯服。他兴致盎然地谈起各种野生动物，唯独没有提到松鼠——他讨厌松鼠。不过，回忆起孩提时代，他怎样丢了一团燃烧的稻草到刺猬肚皮底下，迫使它们摊开身体的恶作剧时，双眼闪动着喜悦的光芒。

我不确定他能否清楚地区分自然与精灵鬼怪。有一天，他告诉我，狐狸和猫都特别喜欢在夜晚降临之后跑到“山寨”里；他常常从狐狸的故事跳到鬼怪的故事，语调几乎没有波动，就好像只是转而谈貂猫的故事似的——如今貂猫可是一种稀有动物了。

多年前，他常在花园里干活，有一次有人吩咐他睡到一间屋子里，看守阁楼上存满的苹果。那一整晚他都听到头顶的阁楼传来叮叮当当摆弄碟子和刀叉的声音。无论如何，他至少有一次确实在树林里看到过一番神秘景象。他说：“有一阵子，我外出在茵奇一带砍柴。一天早上，大约八点我到了那里，看到一个女孩儿正在采坚果，她的棕色秀发披在双肩上，小脸清秀光洁，高挑个儿，头上什么也没戴，身着非常简朴的裙子。察觉我到来了，她便缩起身子，突然消失不见，就好像钻进了地里。我沿着她的方向一路走去，想找到她，但那天以后我

就再也没见过她，再也没有。”他用的“光洁”这个词就是我们常说的清新或秀丽的意思。

其他人也在受蛊的森林里目睹过精灵鬼怪。有位劳工告诉我们，他的朋友在树林里某处见过一些异物，那里叫山瓦拉，就在树林前方一个古老村庄附近。他叙述说：“有天晚上，我在院子里和劳伦斯·曼根分手，他向我道过晚安，便从山瓦拉的小路走了；过了两个小时，他又折回院子里，吩咐我点燃马厩里的蜡烛。他告诉我，他走到山瓦拉时，就出现一个小人，大概只有他膝盖那么高，脑袋却像常人的那么大，小人走到他身边，引他离开小路，接着又转来转去，最后带他走到石灰窑前就突然消失，留下他一个人。”

有个女人跟我说起她和别人在一个深水塘边看到的河中异象，她描述说：“我从小教堂出来，越过篱笆，其他人跟我在一起，突然刮起一阵狂风，两棵树被吹断，随后倒进河中，溅起的水花直飞向空中。跟我同行的人看到了许多人影，我却只看到一个，他就坐在河岸边的树倒处，着一身黑色衣服，而且没有脑袋。”

一天，有个男人对我说，他小的时候，有一次跟另一个小男孩去某块地里追赶一匹马，那块地里到处是大石块、榛树、匍地刺柏和岩蔷薇，是湖边

的一块林中空地。随后他对同伴说道：“我敢赌一颗纽扣，要是我向那片灌木丢块卵石，一定会停在灌木顶上。”意思即是那灌木太浓密，卵石不会穿过枝叶掉下去。于是他捡起“一块牛粪似的卵石丢过去，石头刚一触到灌木，就发出一阵闻所未闻的美妙乐声”。两人吓得掉头就跑，跑了大概二百码后，回头看时，只见一个身穿白衣的女人正绕着灌木走。“开始是个女人的样子，后来变成个男人的形态，一直绕着灌木兜圈走。”

(二)

我经常陷入比茵奇的小路还要错综复杂的思考，比如鬼魅的真实本质是什么；然而还有些时候，我则模仿苏格拉底的说法，认为“我只要了解一般常识就已足够”，这是当人们告诉苏格拉底关于伊利索斯河仙女的睿智看法时他所给出的回答。心情愉快时，我常常相信，自然界充斥着我们看不到的人，其中自然不乏一些丑陋或古怪，邪恶或愚蠢者，但很多人却拥有我们从未领略过的超凡之美。而当我们漫步于舒适静谧的环境中时，这些美丽的人离我们也不过咫尺。

甚至早在我的孩提时代，每次漫步林间，我都感觉，面前随时会翩然出现那些我憧憬已久却难以名状的人或事物。这种想象对我影响深远，直至现在，我也时常几乎是迈着热切的脚步，在贫瘠的矮林中，搜寻每一处隐蔽角落。你想必也在何处体验过类似的想象吧，不论你的守护星辰如何决定它的方向。也许土星把你赶进森林，月亮将你推向海边。我不能肯定落日中是否空无一物，我们的祖先曾想象过死者正是在落日之中追逐牧人太阳而去；我也难以确定落日中是否只有些含糊不清，无动于衷的东西。倘若美不是我们一降生便陷进的大网的

出口，美将无所谓美。而且，倘非如此，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宁愿坐在家中烤火，养肥慵懒的身躯，抑或狼奔豕突地投身于某种愚蠢的游戏，也不愿去欣赏光与影在绿叶之间的绝妙表演。

当我挣脱杂乱的争辩之丛后，便告诉自己，精灵确实存在，而且，只有我们这些既无单纯又无智慧的人才会否定他们的存在。而自古至今，质朴之人与古时智者都见过他们，甚至与他们交谈过。正如我所想，他们就在并不遥远的地方，过着他们热情充实的生活；只要我们保持单纯而不失热情的本性，死后便可加入他们。愿死亡把我们与一切传奇相连，有朝一日，我们能在黛绿群山中与巨龙作战，或者终于顿悟：一切传奇，无非是

“预兆与幻想交织，
昭示着人类在辉煌之日的罪恶”

——正如《人间天堂》里长者们终在快乐之时所想及的那样。

不可思议的生物

受蛊的森林里，生活着貂猫、獾和狐狸，不过也必定有些更强大的生物栖息于此。湖水中更是隐匿着任何渔网及细网都无法捕捉住的生物，它们有些是亚瑟王传奇中白色牡鹿的后裔，有些则是在本布尔本山和海风交汇处杀害迪尔米德的邪恶妖猪的族群。它们是些带来希望与恐惧的魔幻生物；在死亡之门附近的灌木丛中来回穿梭。我认识的一个人记得，他父亲有天晚上到茵奇树林去，“戈尔特的小孩子总是去那里偷树枝，我父亲坐在墙边，狗趴在他身边。忽然他听到有什么东西从欧巴恩威尔一路跑来，却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到类似鹿蹄的脚步声。那东西跑过他身边的时候，狗退到他和墙之间，刨着墙壁，似乎很害怕。但父亲还是只能听到蹄声，什么也看不见。等它跑开后，父亲赶忙掉头往家逃去。还有一次，”他继续说道，“我父亲告诉我，他和两三个来自戈尔特镇的人乘船出湖，其中有人带了一根捕鳗矛。那人把矛戳进水中，却不知碰到什么东西，立刻昏死了过去，大家只好把他从船里拖到岸上。男人苏醒后，回忆说刚才戳到的像是头小牛，反正不管是什么，绝对不是鱼！”

我的有位朋友相信，湖中遍布的可怕生物是古

时狡猾的巫师投进去的，用以看守智慧大门。他认为，假如我们将自己的灵魂投入水中，便可使它变成一种充满激情和力量的灵异物质，待它再度浮出水面后，便足以征服世界。不过他认为，我们首先得正视乃至打败那些拥有比其活着时有更强大生命力的怪异形象。也许，当我们经受住最后的历险——死亡之后，便能无所畏惧地直面它们。

书虫亚里士多德

我那位唯一能让樵夫欣然倾吐心声的朋友，最近去看望了他的老伴。他的老伴住在离森林边缘不远的小村舍里，和她丈夫一样，熟知不少老故事。这次她谈起了传奇的泥瓦匠格本，以及他的聪明才智。但不久她又话锋一转，说：“亚里士多德这个书虫也很睿智，经验也极其丰富，但最后还不是让蜜蜂占了上风。他想弄清楚蜜蜂如何筑巢，便花了将近两周时间进行观察，但就是没能看到它们筑巢的情景。后来，他动手做了个蜂房，在上面罩了个玻璃盖，并把蜜蜂罩在其中，他心想这次该看到了吧。等他靠近了把眼睛贴到玻璃上的时候，蜜蜂早已用蜂蜡把玻璃涂得像锅底一样漆黑，结果他还是一无所获。他说，在此之前，他还从未真正失败过，而蜜蜂们着实让他吃了一次败仗。”

猪仙

几年前，一位朋友曾跟我讲过自己的一次亲身经历。那时他还年轻，和康诺特省的芬尼亚勇士们一起外出演练。一群人满满地挤在一辆马车上，马车沿着山腰向前行驶，最后停到了一块僻静的地方。他们下车后带着步枪爬上了山，又操练了一阵。一行人在此往回走时，看到一头爱尔兰种的精瘦的长腿猪，之后猪就开始跟着他们赶路了。有个人开玩笑大声嚷道那是一头猪精，于是大家都迎合这个笑话跑了起来。而猪也跟着跑了起来，气氛渐渐变得恐怖，大家开始狂奔逃命。上车后他们策马全速赶路，可那头猪依然紧随其后。有个人举起步枪瞄准，却找不到猪在哪里。没过多久，他们拐进了一座村庄。他们跟村民们讲述了事情经过，大家便抄起草把和铁锹之类的工具，跟随他们沿路去驱赶那头猪。可是众人拐过弯后，却什么也没发现。

一个声音

一天，我在茵奇森林附近的沼泽地散步，突然之间，感觉到某种情绪涌上心头，随即又瞬间消失，我心想，那种情绪就是基督教神秘论的根源吧。随后一阵虚弱感向我袭来，伴随着对某种强大造物者的依赖感，他似乎远在天边却又近在眼前。我对这种情绪的到来毫无思想准备，因为我一直出神地想着安格斯和伊旦，以及海之子马纳纳恩。那天夜里，我从睡梦中醒来后仰面躺着，这时听到头顶一个声音对我说：“世间没有全然相似的两个灵魂，因而上帝对每个人都怀有无限怜爱，这是因为每个灵魂都会使他获得独一无二的满足。”此后过了几夜，我醒来时便看到了平生见过的最可爱的人。有一对年轻男女站在我床边，两人身着橄榄绿衣裳，都是古希腊式的剪裁。我打量着那女孩儿，留意到她的衣服在颈部束成项链般的饰物，也许是硬刺绣织成的常春藤叶花边。然而令我吃惊的是，她的面容奇迹般的平和。现在已经极少见到这样的面庞了。那是世间稀有的美丽容颜，然而你会觉得，那其中不曾折射出一丝欲望、憧憬、恐惧或沉思之光。它如动物的脸般安详，又如夜间山中的深潭，恬静得透露出些许忧伤。我一度曾想，也许她

就是安格斯的爱人，但那个受人爱慕且快乐迷人并得到永生的可怜人儿，怎么会拥有如此平和的面庞？毫无疑问，她是月亮之女，至于究竟是哪个女儿，我却将永远无从知晓。

掳人的精灵

在斯莱戈镇靠北一点，本布尔本山南侧，高出平原几百英尺的地方，有一小块白色的方形石灰岩。从来没有凡人触碰过它，也没有绵羊或山羊在旁边吃过草。这世上没有哪个地方像这里难以涉足，也没有几处地方如此深深弥漫着令人敬畏的气息。那里即是精灵王国之门。午夜时分，这扇门摇曳着开启，仙军便浩浩荡荡奔涌而出。这群欢乐之众在地上来回扫荡，无影无形，或许只有在那异乎寻常的“高贵”之地——鼓崖或鼓法——会有巫医们将裹在睡帽里的脑袋探出各自的家门，监视着这群“贵族们”的顽劣行径。对他们训练有素的双眼和双耳而言，田野里遍布头戴红帽的骑兵，空气中则充斥着连连尖叫声——就像古时苏格兰的一位预言家所描述的，那是如哨声般的尖叫，跟天使们的说话声截然不同。占星家利利曾睿智地指出，天使们“跟爱尔兰人一样，大多用喉音来说话”。若是附近有婴儿降生或姑娘出嫁，头戴睡帽的“巫医们”就会格外凝神关注着，这是因为，仙军们并非总是空手而归。有时，他们会把新娘或新生儿一起带回山中；仙门在身后关闭，从此新生儿或新娘子便脱离人间进入精灵之地。在那里他们无忧无虑，

快乐至极，然而却注定终将在最后的审判日如白亮的水蒸气般消失殆尽，因为没有忧伤，灵魂便无以为继。穿过这扇白色石门和此处的其他大门，就是“一便士买来快乐”精灵王国，国王们王后们以及王子们都来过这里。然而，精灵王国如今的力量已大不如前，在我这些凄凉记载中，也只剩下庄稼汉了。

大约上个世纪（19世纪）初，在斯莱戈镇集市街的西角，如今是肉铺的地方，并没有济慈在《拉弥亚》中所说的宫殿，而是一家药铺，掌柜是个令人捉摸不透的人，名叫奥潘顿医生。他从哪里来，一直无人知晓。斯莱戈镇还有个名叫奥姆斯比的女人，她的丈夫忽然染上了怪病。医生对此也束手无策。男人看似没什么病，身体却日渐虚弱。妻子去找奥潘顿医生，医生打发人带她去药店大厅。只见一只黑猫端坐在炉火边，她恰好瞥见橱柜上摆满水果，便自言自语道：“医生有这么多水果，看来水果真的有益健康。”随即奥潘顿医生就进来了。他一袭黑衣，跟那只猫一样，身后跟着同样一身黑衣的妻子。女人递给医生一个几尼，换来一小瓶东西。她丈夫那次便康复了。黑衣医生同时还治好了其他很多人。但有一天，一个富有的病人死了，那只猫、医生和他妻子一夜之间便消失无踪了。不到

一年，奥姆斯比先生又再次病倒。因为他长相英俊，妻子认为一定是“贵人”盯上了他。她赶去凯恩斯福特拜访“巫医”，医生刚听完她的叙述，就走到后门背面喃喃念起了咒文。这回她丈夫再次得以痊愈。可是没过多久他又第三次病倒了，这一回性命攸关。妻子再次赶到凯恩斯福特，于是巫医绕到后门背面低声念起咒语，可是很快他就进了屋，告诉女人没用了——她的丈夫就要死去。不出所料她的丈夫果然撒手人寰，自此之后，每当提起丈夫，奥姆斯比夫人都摇着头表示自己清楚他到底去了何处，那里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更不是炼狱。她大概认为他的墓穴中留的只是一段圆木，只是被施了魔法，才会显现成她丈夫的尸体。

如今这女人已经不在人世，但仍有很多在世的人还记得她。我相信，她有段时间一定为我的某些亲戚做过用人或雇工。

有时候，那些被掳走的人多年之后——通常是七年，得以允许跟自己的朋友见最后一面。很多年前，斯莱戈镇有个女人，跟丈夫在花园散步时忽然消失不见了。当时她的儿子还年幼，他长大之后，不知从哪儿听说母亲是被精灵施了魔法，而且正囚禁在格拉斯哥的某座房子里，很想见他一面，尽管消息途径无从查证。当时以帆船为主要交通工具的

格拉斯哥，在农夫看来，已经超出了已知世界的边缘，然而作为一个孝顺的儿子，他还是果断启程了。他走遍格拉斯哥的大街小巷，辗转了很长时间，终于在一间酒窖里找到了母亲，那时她正在干活。她说，她很开心，吃的是最好的食物，他不想尝尝吗？紧接着他母亲在桌上摆满了各色食物，但他十分清楚，母亲是想以精灵食物来对他施魔法，好让他留在自己身边。于是他便拒绝了母亲，返回了斯莱戈的家中。

斯莱戈镇向南五英里处有个幽暗的水塘，树木环绕，水禽聚集，因其形状得名心湖。湖边常出没着诡异之物，比苍鹰、鹞或者野鸭还要古怪。就像本布尔本的白色方石一样，水塘也会涌出仙军来。有一回，人们打算在那里开渠之时，忽然有人大喊一声，说看到家里起火了。大家转身一看，结果每个在场的人都发现自家小屋着了火，于是匆忙赶回家，才发现那不过是精灵们的把戏。直到今天，那个挖了一半的沟渠还留在湖边——标志着人们对精灵的不敬。在湖的不远处，我曾听说过一段关于精灵诱拐人类的美丽而忧伤的故事。那是一位头戴白帽子的瘦小老妇讲给我听的，她用盖尔语独自哼唱着，两只脚来回晃动，仿佛回忆起年轻时的舞步一样。

有位年轻人，黄昏时前往自己的新婚妻子家中，中途遇到一支兴高采烈的乐队，而他的妻子也在其中。这些人是精灵，将她偷来给头领做妻子。然而在男人看来，他们不过是一群欢快的凡人。他的新娘看到旧日情人，对他表示欢迎，却更担心他吃了精灵食物而被施魔法，以致进入那个脱离尘世的阴暗国度。因此她安排男人跟队伍里的三个精灵一起坐下玩纸牌。于是他浑然不觉地玩起纸牌来，直到看到乐队的领头人抱走自己的妻子才意识到事情不对劲。他立即站起身来，知道他们就是精灵，因为整个欢快的乐队正缓慢地变成黑影并融入了夜色当中。他匆匆赶去妻子家，走近时就听到了哭丧女的哀号恸哭，他赶到之前没多久妻子就咽了气。一位无名的盖尔族诗人将这个故事编成了一首民谣，如今已经失传。但我这位戴白帽子的朋友还记得几行诗句，就唱给了我听。

有时候人们也听说被掳走的人为活人做好事，就像下面这个传说。这也是在鬼怪出没的水塘听来的，是关于哈克特城堡的约翰·柯万的故事。柯万家族（后来我听说那并非柯万家族，而是他们在哈克特城堡的先辈，我认为，哈克特家族自己才是人类与精灵的后裔，而且美貌不凡。我猜测克伦卡里领主的母亲来自哈克特家族。极有可能，这些故事在

流传期间，柯万取代了更古老的姓氏。传说就像个大熔炉般混杂着一切事物）在农夫们的故事间传闻很多，大家都相信他们是人类与精灵的后代，而他们也一向以美貌著称。我从书上曾读到过，现在的克伦卡里领主的母亲就来自这一家族。

约翰·柯万是名出色的骑手，曾带着一匹骏马在利物浦登岸，准备赶赴英格兰中部某个地方参加赛马。那天傍晚，他经过码头时，一个瘦弱的男孩儿走上前来，问他打算把马拴在哪里。拴在某个地方，柯万回答。“别放在那里，”瘦男孩儿说，“那个马厩今晚会上火。”于是他便把马牵到了别处，果不其然，之前那个马厩烧毁了。次日，男孩儿过来后，要求在赛马会上当他的骑师，以此作为对自己的报答，随后就离开了。赛马会即将开始，男孩儿在最后一刻跑过来，攀上马背，说道：“要是我用左手挥鞭抽这匹马，我就会输；可要是用右手的话，你就押上所有的钱。”为我讲这个故事的帕迪·弗林说，那是因为“用左手做任何事都不中用。我要是用左手来画十字，包括基督、女妖或者类似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不会在意，就好像我用的是扫帚一样”。当然，瘦男孩儿用了右手挥鞭，约翰·柯万赢走了所有的钱。比赛结束后，“现在我能为做些什么？”他问道。“就一件

事，”男孩儿回答，“我母亲有座房子在你的领地上，我还在摇篮里时就被精灵掳走了，请对她好一点儿，约翰·柯万。无论你的马走到哪里，我都保证它们不会得病，不过你再也见不到我了。”刚说完这番话，男孩儿就化作空气消失了。

有时候，动物也会被掳走——显然，被掳走的动物中多数为溺水的动物。帕迪·弗林告诉我，在戈尔韦郡的克莱尔莫里斯，住着一位可怜的寡妇，跟一头母牛和它的小牛崽相依为命。母牛有一次掉进河里被冲走了，附近有个男人就去找一位红头发的妇人——因为人们认为她很擅长应付这类事情。红发妇人吩咐他把小牛带到河边，自己躲起来监视着。他照吩咐做了，天一黑，小牛就开始哞哞叫，过了一会儿，母牛就沿着河岸走过来了，开始给小牛喂奶。接着，男人就照吩咐的那样抓住了母牛的尾巴。他们飞快地穿过篱笆和沟渠，最后到了一家皇家城堡（那是一个小的环形沟渠，通常被称作山寨或堡垒，自从异教徒时代起，这些山寨就遍布爱尔兰）。他见到山寨里或走着或坐着的人，都是当时村子里死去的人。有个妇女坐在一边，在膝盖上抱着个孩子，女人朝他大声喊，说别忘了红发妇人交待的事，他这才记起来，要给母牛放血。于是他把刀子插入母牛的身体，放出血来。这样一来就破

了魔咒，他才能把母牛赶回寡妇家。“可别忘了拴牛绳。”膝上抱孩子的女人说，“拿最里面的那条。”一丛灌木上系了三条拴牛绳，他拿了一条，随后就将母牛安全地赶回了寡妇家。

几乎在每一处山谷或山腰，你都会听到人们说起有人被掳走的事情。距离心湖两三英里的地方，住着一位老妇人，她年轻时就被掳走过。七年之后，不知为何，她又被送回了家，但脚指头却全都没了——她跳舞跳得太多以致磨掉了脚趾。许多居住在本布尔本的白色石门附近的人都曾被掳走过。

我能够列举出许多村庄，要在那些地方保持理智可比在城市里难得多。假如有人傍晚时候走上那些灰色小道，穿行于散布着白色村舍并香气氤氲的古老木丛间，凝望着云雾缭绕的群山顶部，透过那层薄如蛛网的理智面纱，就会轻易地发现那些生灵们，那些小妖精，正从北边的白色方形石门或南边的心湖急匆匆往外走。

不知疲倦者

人生的一大困扰便是，我们无法拥有纯粹而无掺杂的情感。敌人身上总有我们的喜爱之处，而心爱之人身上也存在我们的厌恶之处。如此的情绪纠结催人老去，让人眉间多了褶皱，眼角添了皱纹。倘若我们能像精灵那般，心怀善意地去爱或恨，我们或许也会一样获得永生。然而，在那天来临之前，精灵们不倦的快乐与忧伤，必然仍是他们大部分的魅力所在。他们的爱从不会倦怠，斗转星移也不能叫他们的舞步停歇。每当俯身用铁锹干活的时候，或者夜幕降临之时坐在矿筛旁放松沉重的身体时，多尼格尔的农夫就会说起这种看法，并讲述着与此有关的故事，使它得以流传下来。据说不久之前，有两个精灵，两个小东西，一个像年轻男子，一个像年轻女子，一起走进了一户农家，整晚都在打扫灶台，把一切收拾得干净整洁。次日晚上，他们又来了，趁农夫外出之时，把所有家具都搬到了楼上的一间屋子，然后靠墙摆放着，因为这样看起来极为壮观。随后他们就开始跳舞，跳啊跳啊，日子一天天过去，所有村民都跑来观看，可他们的脚似乎永远不知疲倦。在此期间，那位农夫不敢再住在家里；三个月后，他下定决心不再忍耐，便跑去

对他们说，牧师就要来了。小家伙们听了这话，就返回了自己的世界。人们说，在那里，只要灯芯草尖还是褐色的，只要上帝没有用一吻燃尽这个世界，他们的快乐就将永远持续。

然而不仅是精灵们，还有些尘世男女也曾体会过不知疲倦的日子。他们被精灵施了魔法，或许是由于获得了上帝赐予的灵气，他们得以拥有比精灵们更加充实而丰富的生命与情感。似乎，当凡人走进精灵世界，精灵们仿佛永恒的美之玫瑰上那可怜而快乐的花瓣一样，被唤醒群星的阵阵风儿吹得四散，幽暗王国早已承认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力，或许有几分悲伤，却会给予他们最高礼遇。许久之前，在爱尔兰南部，就诞生过这么一位凡人。她躺在摇篮中睡觉，母亲坐在一旁摇着摇篮。这时，一个精灵王国的女人走了进来，说这个孩子被选中做幽暗王国王子的新娘。不过，假若王子初尝爱情之甘甜，他的妻子决不能衰老或死去，因而，她被赐予精灵一样的长寿。这位母亲要从火中取出灼热的圆木，再将它埋到花园里。只要木头尚未燃尽，孩子就能延续生命。母亲将圆木埋下后，孩子也渐渐长大，出落成一个美人。日暮时分精灵王子前来迎接她，他们便成了亲。七百年后，王子去世，另一位王子接替了他的位置，随后也把这位美貌的农家姑

娘娶为妻子；又一个七百年过去，这位王子也去世了，于是又换了一位王子和丈夫。如此持续着，她依次有过七位丈夫。终于有一天，教区的牧师登门拜访，告诉她整个社区都以她的七位丈夫和她的长寿为耻。她说自己十分抱歉，然而错也不在她，随后她提起圆木之事，牧师便径直走出去，挖来挖去终于找到了那根圆木。之后众人烧了圆木，女人便死去了。人们为她办了基督徒式的葬礼，对此大家都感到满意。另一位这样的凡人是克鲁斯—娜—贝尔（毫无疑问，克鲁斯—娜—贝尔就是卡里克·贝尔，也即是老妇贝尔。贝尔、贝拉、薇拉、德拉或迪拉指的都是同一个极为出名的人，也许她本身就是众神之母。我的一位朋友还发现，正如他所想，她时常出现在费斯山巅的里斯湖或灰湖。或许伊俄湖是我听错了，或者是讲故事者对里斯湖的发音错误，因为有不少叫里斯湖的地方），她因为厌倦了精灵的长寿，满世界辗转，寻找足够深的湖来了结自己精灵的长命。奔走于高山湖水之间，她在双脚所及之处都堆起一块石碑作为标记。直到最后，她在斯莱戈百鸟山巅找到了世界上最深的湖，也就是狭小的伊俄湖。

那两个小精灵的舞蹈可能会永远持续，圆木女人及克鲁斯—娜—贝尔也将安然长眠，因为他们早

已体会过无所顾忌的恨与毫无掺杂的爱，他们从未因“是”与“非”而折磨得自己疲倦不堪，也从未将双足陷于“也许”及“或许”的遗憾之中。狂风卷起，万物将归于本真。

土地、火与水

童年时代，我曾读过一位法国作家的作品，他认为，犹太族在漫游时，沙漠灌进他们的心灵，从而塑造了他们如今的形象。我不记得他是如何论证犹太人是土地难以摧毁的后代的。不过，极有可能，各种元素果然各有自己的后代。倘若我们对拜火者有一定的了解，就会发现，几百年来他们对火的虔诚信仰已经得到了回报，火已赋予了他们自身的一部分特性；而我深信水，海洋、湖泊、雨雾，也按照自身的形态塑造了爱尔兰人。我们心中永恒地容纳着这些形象，就像池塘投射出倒影一般。古时候，我们全身心信仰神话，相信神灵无处不在，还能与他们面对面交谈。此类人神交流的故事在爱尔兰数不胜数，以至于我相信其数量远远超过欧洲其他地方。即便在今天，我们的乡民也依然与死者交谈，还与那些从未以我们所理解的死亡方式死去的人交谈。我们中即便是颇有学识的人，也会轻而易举陷入沉默幻境。我们能够让心灵静如止水，映出聚焦在周围的生灵的形象，并在这种宁静之下暂时体会一种更为澄明或者更加热情的生活。睿智的波菲利难道不也认为，一切灵魂都因水而生，“即便是头脑中勾画的形象也来自水”吗？

古镇

大约十五年前的一天夜里，我似乎陷入了精灵的魔力之中。

我跟一个年轻人和他的妹妹一起去找一位老农收集故事，兄妹两人都是我的朋友兼亲戚；回家途中，我们谈起老农讲给我们的故事。天色已暗，老人那些鬼怪故事激发了我们活跃的想象力，可能在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经被带进了昏睡与清醒之间的门槛，斯芬克斯和客迈拉凝神蹲坐在那里，喃喃低语及窃窃私语充斥着那里。我认为随后我们看到的绝非头脑清醒状态下的想象。

我们沿着一条树木掩映的昏暗小道向前走去，这时，女孩儿看到地面上一团亮光缓缓飘过。她哥哥和我却什么也没看见，直到我们沿着河边又走了大约半个小时，穿过了一条狭小的巷子，随后来到了旷野，那里有座爬满常春藤的破败教堂，人们称这片地为“古镇”，据说在克伦威尔时代就已烧毁。根据我能回忆起来的部分，我记得我们站了片刻，打量着那里遍地的石块、树莓和接骨木。就在这时，我看到地平线上闪动着一小簇亮光，似乎正徐徐升上夜空；接着过了一两分钟，我们又看到一些微光，最终，一团仿佛火炬烈焰般的明亮火焰迅

速滑过了河面。我们望着眼前的情景，仿佛置身梦中，一切看似那么不真实，在此之前我从未将它写下来，几乎也从没开口提过，即便是思考之时，也会因为某种莫名冲动而避免去认真琢磨它。或许是我觉得，在目睹那些景象之时，真是感觉早已模糊，因而关于它的回忆也必然变得不那么可靠了。

然而，几个月之前，我跟两位朋友谈及此事，并将他们的模糊记忆与自己的作了对比。到了次日，那种非真实感变得愈加奇妙，因为我听到一些声音，跟那些光亮一样难以解释，却又并不感觉它不真实，而且确信自己记得清楚明了。当时，女孩儿坐在一面旧式大镜子下读书，我在不远处阅读。此时我听到一个声音，就像是豌豆撒在镜子上的声音，于是我朝镜子望去时，又听到同样的声音。过了不久，我独自一人待在屋里，又听到一阵声音，似乎有比豌豆大得多的东西砸在我脑袋边上的墙板上。

那之后又过了一阵子，又有些古怪的景象和声音——造访，不过这一回我并没碰上，而是那个女孩儿和她哥哥以及仆人碰到了。时而出现一道亮光，时而又蹿出字母模样的火光，还没来得及读懂就消失了；看似空荡荡的房间里时而又响起沉重的脚步声。不免会好奇，是否正如村民们深信的那

样，那些徘徊在古人旧时居所的生物们，是从古镇的废墟中跟着我们来到了这里？还是在树木掩映的河岸，最初有亮光开始闪烁的地方就跟来了？

男人与靴子

多尼戈尔有位怀疑论者，他从不屑去听妖魔鬼怪之事。郡里有座房子，据人们所知，一直在闹鬼。这里即将讲述的就是那座房子如何将人制服的故事。那个男人走进房子，在闹鬼的房间下面生起火来，接着脱下靴子搁在火边，伸出脚烤起火来。他起初依然坚持不相信有鬼魂。然而，夜幕降临后不久，房间里一片昏暗，他的一只靴子开始挪动起来。它从地板上立起来后，就慢悠悠地朝门口跳去，接着另一只靴子也跳了起来，之后又轮到第一只靴子跳了。见此情景男人才恍然大悟，有看不见的东西钻进了靴子里，现在正穿着靴子要走呢。靴子走到门口后缓缓地走上了楼梯，男人随即听到自己头顶的鬼屋传来啪嗒啪嗒的踏步声。几分钟后，他又听到靴子走下了楼梯，穿过外面的过道，接着其中一只靴子进了门，另一只跳了起来，越过它也进了屋。它们径直朝男人跳去，随后一只靴子跳起来踢了他一脚，接着是另一只……如此往复，直到把男人赶出房间，最终又赶出了大门。就这样，男人被自己的靴子踢了出来，多尼格尔以此惩罚了这个怀疑论者。至于那靴子里看不见的生物究竟是鬼魂还是精灵，并无相关记载。然而从这种

报复的精彩表现来看，倒像是生活在奇思妙想中心的精灵们的杰作。

懦夫

一天，我去拜访一位强壮的农夫朋友，他住在本布尔本山和科普斯山附近。在他家我碰到一个小伙子，农夫的两个女儿似乎不喜欢他。我问及原因，她们便告诉我，因为他是个懦夫。这不免引起我的兴趣，有些表面健壮的人之所以被看作胆小鬼，只不过他们在生活及工作中神经过于细腻所致。我打量着小伙子，然而他并非如此，他脸颊白里透红，身体强健，毫无过分敏感的神经。没过多久，他跟我讲起自己的故事。他一度曾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直到两年前的那天发生了变故。那天，他深夜才回到家中，突然感觉自己似乎陷入了鬼怪的世界。一瞬间，他看到自己死去兄弟的脸浮现在面前，吓得他转身就跑。他沿路一直跑了大约一英里，在一间农舍前才停下脚步，朝门猛地撞去，力气大到把木门都撞断了，一下子倒在了地板上。也就是从那天起，他停止了自己毫无约束的生活，但却变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胆小鬼。无论白天还是夜晚，他都不敢再瞧一眼自己撞见那张脸的地方，还经常绕行两英里路刻意避开那里。他还说，即使是“村里最美的姑娘”也没办法说服他在聚会后送她回家。事事都叫他心生恐惧，只是因为，他目睹

了这世上任何人看了都不可能面不改色的脸孔——
鬼魂那张匪夷所思的脸。

三个奥伯尼与邪恶精灵

幽暗王国中有数不尽的美好东西。相比于人间，那里有更多爱，更多歌舞，更多珍宝。最初，人间的存在或许是为满足人类的欲望，然而如今，它却早已日渐衰老并趋于腐朽。假如我们能试图从别的王国偷窃来财富，那该多好啊！

我有一位朋友，他曾到过斯利弗里格附近的一座村庄。那天，他正在一个叫“卡舍尔诺尔”的史前山寨里闲逛的时候，迎面走来一个男人，面容憔悴，头发凌乱，而且衣衫褴褛。男人一进山寨就开始在地上挖个不停。于是朋友向附近干活的农夫询问那个男人到底是谁。“那是第三个奥伯尼。”农夫回答说。几天过后，朋友便打听到这个故事：在异教时代，这个山寨埋藏了大量珍宝，不少邪恶精灵被派来看守此地；然而，终于有一天，财宝被奥伯尼家族发现，继而据为己有。在此之前，必定要有三个奥伯尼族人找到财宝并为之丧命。有两人照做了。第一个人挖了又挖，终于瞥见了盛着财宝的石棺，然而当即便出现了一个类似长毛狗的庞然大物，从山上猛扑下来将他撕成粉碎。次日清晨，宝藏再度消失，深藏于地下。第二个奥伯尼又来了，他挖啊挖啊，终于找到一个匣子，打开盖子一看，

里面尽是闪烁的金子。可是下一刻，他就不知瞥见了什么惊悚之物，一下子变得语无伦次，疯疯癫癫，随即便死去了。宝藏再次消失不见。眼下第三个奥伯尼还在挖土，同时深信，自己在找到宝藏的那一刻也将以某种可怕的方式死去。然而咒语终将破解，如同他们的先祖那样，奥伯尼家族也将从此拥有享用不尽的荣华富贵。

这一带有位农夫曾亲眼见过那些珍宝。当时他在草地上看到一根野兔的胫骨，捡起来后，发现骨头上有一个洞，于是就朝洞里望去，接着就看见了地底下堆积着的黄金。他匆忙赶回家取铁锹，可是，等到再次回到山寨时，却再也找不到那块发现宝藏的地方了。

鼓崖与罗西斯

自古至今，鼓崖与罗西斯一直是精灵鬼怪的出没场所。啊，愿上帝保佑今后依然如此。我曾多次在这两个地方及其附近生活过，因而也收集到不少精灵故事。鼓崖是一片开阔的绿色山谷，位于本布尔本山下。正是这座山的山坡上有白色的方形石门，黄昏时分，石门摇曳着开启，将精灵骑士放入人间。伟大的圣科伦巴是山谷中许多古老遗迹的建造者，他在一个重大的日子里，登上本布尔本的群山之巅，只为在离天堂更近的地方诚心祈祷。罗西斯是一小块被海隔开的沙质平原，在矮草的覆盖下仿佛一块绿色桌布，静静躺在白沫翻腾的海边，恰好夹在山顶伫立着圆形石冢的诺科纳雷山和“以鹰得名的本布尔本”之间：

若没有本布尔本和诺科纳雷山
无数可怜的水手就将丧命。

正如歌谣如此所唱。

在罗西斯北角，有一个小海岬，上面布满沙子、石头和杂草；那是一片哀伤之地，时而会有鬼魂出没。聪明的农夫从不会在这里低矮的峭壁下睡

觉，否则一觉醒来就可能变“傻”，“好人”早已带走他的灵魂。这个海岬堪称进入幽暗王国的最佳捷径，在那弥漫的沙土下面，藏着一条已被堵塞的狭长洞穴，一直通往“堆满金银财宝，拥有最美丽的回廊和大厅的地方”。过去，沙子覆盖洞穴之前，一条狗误入其中，人们便听见它在地下深处遥远的堡垒中无助地悲鸣。这些堡垒或山寨，早在现代文明开始之前已建造好了，遍布罗西斯和哥伦吉尔的各个角落。那条狗吠叫的山寨中部有一座地下蜂巢型密室，跟大多数堡垒相差无几。我曾去过那儿探险，当时有位异常睿智而“博学”的农夫与我同行，他等在外面时，跪在洞口，胆怯地轻声问我：“先生，你还好吧？”我已经在地下待了一小会儿，他担心我跟那条狗一样也会被掳走。

农夫的担忧不足为奇，因为这座城堡长期流传着凶恶传说。城堡位于一座小山脊上，小山的北坡分布着几间零落的村舍。一天夜里，一位农夫年幼的儿子走出其中一间村舍，接着便看到，整个城堡都燃着熊熊大火。他朝城堡跑去，中途却被“魔法”击中，于是他跳上一个篱笆，盘腿而坐，拿起一根棍子就开始打那篱笆，想象它是一匹马，自己整晚都骑着马在村子里惬意奔跑。到了清晨，他还在不停地鞭打篱笆，于是人们把他带回了家，变成

傻子的他，整整三年才恢复神志。不久之前，有位农夫想将城堡夷为平地，结果他的奶牛和马匹都因此死了，一系列灾难都降临到他身上。最后他被人们带回了家，成了个废人，“整天脑袋耷拉在膝盖上，靠着火炉，一直到死”。

距离罗西斯北角向南几百码之处，也有一个海角，那里也有一个洞穴，只是没有沙子覆盖。大约二十年前，一艘双桅船在附近失事，三四个渔民被派去在夜间看守废弃的船。到了午夜时分，他们看到洞穴口的石头上，坐着两个头戴红帽的小提琴手，正在专注演奏。于是大家全都吓跑了。一大群村民闻讯后匆忙赶到，来到洞口想看看小提琴手，但那两个家伙早已离开。

在那位睿智的农夫看来，周围的青山绿树都弥漫着持久的神秘气息。傍晚，当那位年迈的村妇站在自家门口，用她本人的话来说便是，“望着群山，想及上帝的仁慈”，上帝离这里最近，因为异教的力量离这里并不远：因为北部是本布尔本山，以鹰出名，白色方形石门在日落时分打开，那些狂野的非基督徒骑兵们便会肆意奔向地面，而南部是白衣夫人——那无疑就是梅芙本人，她在诺科纳雷山尖的大片浮云下漫游。妇人怎会怀疑这一切，即便是牧师对她摇头否定。不久之前不是有个小牧童

见到过白衣夫人吗？夫人与他擦肩而过时，裙裾还碰到了他。“他跌倒在地，一连三天昏迷不醒。”然而这仅仅是关于精灵王国的小小传言——就像细密的针脚一样，将我们的世界于另一个世界缝合在一起。

一天夜里，我在H夫人家品尝她做的苏打面包，她的丈夫给我讲了一个很长的故事，那算是我在罗西斯听到的最精彩的故事了。从芬·马库尔时代到如今，许多穷人都有类似的历险故事可以讲述，因为那些家伙，那些“好人们”喜欢重复做事，至少，讲故事的人也有这种爱好。“在人们还依靠运河出行的年代，”他讲道，“我从都柏林出发，坐船到了运河的终点马林加，随后开始步行，走得我身子僵硬，疲惫不堪，速度也慢了下来。还有些朋友跟我同行，大家时而走着，时而坐一会儿马车。就这样一直赶路，之后就看到几个姑娘在挤牛奶，于是停了下来跟她们开玩笑，说笑了一会儿我们问她们要点牛奶喝。‘可是我们没有盛牛奶的东西。’她们回答说，‘跟我们回家去吧。’于是大家就跟着去了她们家，围坐在火炉边聊起天来。过了一会儿，其他人都走了，就剩下我一个，还舍不得离开温暖的炉火。我向姑娘们要吃的东西，炉火上放着一口锅，她们便从里面盛出肉来放在盘子里，嘱咐

我只能吃头上的肉。我吃完后，姑娘们就走了出去，我再也没见到她们。天色越来越暗，我依旧坐在暖和的炉火旁不愿离开。不一会儿，两个男人进了屋，抬着一具尸体。我一见他们就躲到了门后。两人把尸体扔在烤肉叉上，其中一人便对另一个说：‘谁来翻铁叉？’另一个人回答：‘迈克尔·H，快从那儿出来，来翻肉！’于是我浑身颤抖着走出来，开始翻动铁叉，‘迈克尔·H，’刚开始说话的那个人又说，‘你要是敢把它烤糊了，我们就把你放到铁叉上。’说完两人就出去了。我坐在那里战战兢兢地翻动着尸体，一直到了午夜。两个男人又来了，一个说烤糊了，一个说正好，不过两人争吵了一番后，都说暂时不会伤害我。他们坐在炉火边，其中一个人嚷道：‘迈克尔·H，你来给我讲个故事吧？’‘一个也不会。’我回答说。他一听就抓住我的肩膀，像射击一样把我扔了出去。那天夜里狂风呼啸，我这辈子还从未见过这种夜晚——简直是上天赐予的最黑暗的夜晚。我生平第一次吓得魂不附体。所以当其中一个男人跟出来，碰碰我的肩膀问：‘迈克尔·H，现在会讲了吧？’这时，我便立刻回答：‘是的。’他把我抓了进去，放在炉火旁说：‘开始吧。’‘我只会讲这个故事。’我说，‘那就是，我坐在这里，你们两个搬

进来一具尸体，又把它放在了铁叉上，让我翻动它。’ ‘行了，就这样。’ 他说， ‘你进去上床睡觉吧。’ 我照做了，毫无留恋；等到隔天早上醒来时，却发现自己竟然躺在一片绿地中央！”

鼓崖是一个预兆频出之地。捕鱼旺季若是有大丰收，大团乌云之间就会出现一只鲱鱼桶。在一个叫作科伦巴沙滩的泥沼地，一到明月之夜，圣科伦巴本人乘着一艘古船从海面漂浮而来，就预示着将有丰收。当然，这里也会出现恶兆。几年前，有位渔民就看到，在远处的地平线上，浮现赫赫有名的海尔布雷泽尔岛。那是个一旦涉足便不再有劳累与担忧，也没有嘲笑的地方，人们可以在最茂密的树丛中随意游荡，还能聆听库丘林与他的英雄们之间的交谈。然而，海尔布雷泽尔岛一旦出现，便预示着将有全民的灾难发生。

鼓崖与罗西斯遍布精灵鬼怪。在泥沼地、路边、山寨、山坡和海边，它们化成各种形态聚集着：无头女鬼、盔甲男人、幽灵兔、火红舌头的猎犬、尖叫的海豹等。不久前某天，一只尖叫的海豹就弄翻了一艘船。在鼓崖，有一处非常古老的墓地，《四位大师的爱尔兰编年史》中有诗篇记载了一位叫德纳达克的士兵的故事，此人死于871年，“来自科恩家族的虔诚士兵长眠于鼓崖的榛木

十字架下”。不久之前，一位老妇晚上去教堂祷告，看到眼前站着一个身穿盔甲的男人，男人问她要去哪里。据当地的智者说，那就是“科恩家族的虔诚士兵”，如今依然怀抱着旧日的虔诚，坚持看守这块墓地。这一带有个习俗依然流行，那就是年幼的孩子死后，要立即在门阶上洒鸡血，（人们相信）这样一来，小孩子虚弱灵魂中的煞气就能被吸收走，血极容易吸收煞气。因而据说，进入城堡时，在石头上擦破了手指是非常危险的。

在鼓崖与罗西斯，最为怪异的莫过于化作鹬的鬼魂。一个我熟悉的村子里，一户人家屋后有一片灌木丛。由于某些原因，我还是不说出它的具体位置为好，总之是在鼓崖、罗西斯、本布尔本山上，或者是在诺科纳雷附近的平原上某处。关于那房子和灌木有一段传说。有个曾住在那里的男人，某天在斯莱戈的码头上发现了一只包裹，里面装了300英镑钞票，那是一位外国船长遗落的。男人知道这件事，对此却没有吭声。因为这笔钱原本是运费，船长因此不敢回去向主人交差，中途便投海自尽了。不久之后，这个男人竟也死了，可是他的灵魂无法安息。因为在那之后，不知怎的，他房子周围总有种种怪异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喧闹。他妻子还在世时，人们常见到她面对着花园外面的灌木丛祈

祷，因为男人的鬼魂曾多次出现在那里。那灌木丛如今还在，一度被用来做篱笆，现在却孤零零地站着，因为没人敢用铁锹或剪刀来动它。至于那些奇怪声响和说话声，直到几年前才完全停止，当时，人们修缮房屋之时，一只鹈从坚硬的灰泥中出现，随即又飞走了。据邻居们所说，那个被困住的灵魂，也即捡到钞票的那个男人的灵魂，终于得到解脱了。

我的祖辈和亲人们多年来一只居住在罗西斯与鼓崖附近。可是对于向北几英里的地方，我却一无所知，也什么都了解不到。在那里打听精灵故事的时候，人们给出的回答，都和一位妇人曾经给我的相差无几。那个女人住在本布尔本山临海的一个白色石头城堡中——那是爱尔兰少有的石堡之一。女人如此敷衍我：“他们过他们的，我过我的就好。”谈论那些家伙太危险，除非他们把你当作朋友，或者熟悉你的祖辈们，才会放松口风。我的朋友“甜美的竖琴弦”（在此我只提他的爱尔兰名字，以免收税官会找他麻烦），他擅长让顽固者敞开心扉，不过他常会给私酿威士忌的商贩提供自产的小麦。除此之外，他的先祖还是伊丽莎白时代能够召唤“灵魂”的盖尔人魔法师，声名远扬。因而，依照习俗，他有权去探知一切灵界生物的奇闻

异事。那些生物几乎算得上是他的亲戚，假若关于魔法师血统的普遍说法成立的话。

幸运者的硬头骨

(一)

一些冰岛的农夫曾在诗人埃吉尔的墓地里发现了一块很硬的头盖骨。头骨实在太厚，以致他们都相信那一定是某个伟人的，无疑也就是埃吉尔本人的。为了弄清此事，他们将头骨按在墙上，一并用锤子使劲击打，头骨被砸之处显出白色却并没有破碎。他们因此深信这的确是诗人的头骨，值得人人敬仰崇拜。爱尔兰人与冰岛人（或者说我们所称的“丹麦人”）以及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居民们都有相当深厚的亲缘关系。在我们的部分山区和贫瘠地区以及海滨村庄里，我们仍然像冰岛人检验埃吉尔的头骨那样，以这种方式检验彼此。这一习俗可能源自古时的丹麦海盗，罗西斯人告诉我，那些人的后裔仍然记得其先祖在爱尔兰曾拥有的每寸土地与山丘，甚至还能像当地人一样，详尽地描述罗西斯的一草一木。海边有个地区名为拉夫里，据说那里的男人都长着蓬乱的络腮胡子，从来不刮也不修剪；在那里随处可见有人打架。我曾目睹过人们在划船比赛中互相殴打的情景，随着一阵盖尔语

的高声吵闹之后，他们就开始抓起船桨互相殴打起来。结果第一只船搁浅了，于是有人又挥起长桨乱打一通，想要阻止第二只船行驶，却让第三只船领先取胜了。一天，斯莱戈人说，有个叫拉夫里的人，因为在划船比赛中砸了别人的头骨，正在斯莱戈接受审判。他为自己辩护说，有些人的脑袋就是那么薄，你不可能为打破了它们来负责，他这番话让这场辩护在爱尔兰人尽皆知。他转身轻蔑地扫视了一眼原告律师，接着大喊：“那个小伙子的脑袋，你轻轻敲一下，它就像鸡蛋壳一样碎了。”他对法官满面笑容，又讨好地说道：“要是法官大人您的头，可是砸上两周才会损坏呢。”

(二)

这些都是我几年前的记载，当时就已经是些久远的回忆了。后来我又去了一次拉夫里，发现它跟其他一些荒凉之地十分相似。也许我是想到了马弗洛，那个更加荒凉的地方，毕竟，一个人孩提时代的记忆总是不够可靠。

水手的信仰

有一位船长，他无论是伫立于船桥头上，还是从甲板室向外眺望时，都在思索着上帝与世界。而在远处山谷里的玉米和罂粟地里，人们就很有可能忘记一切，只记得洒在脸上阳光的温度和树篱下的惬意阴凉；而穿过风暴与黑暗向前航行的人，却需要不断地重复地思索。几年前的那个七月，我和莫兰船长在玛格丽特号上共进过晚餐，船早已不知从何处驶进了一条西部河流。我发现这位船长的很多想法都极富个人特色，带着水手特有的方式及独特的海上风范，他谈论起上帝与世界时，字字句句都爆发出与职业相称的旺盛力量。

“先生，”他问道，“您听过船长祈祷的故事吗？”

“没有。”我说，“那是怎样的故事？”

“就是，”他回答，“主啊，请赐予我镇定。”

“那是什么意思呢？”

“意思就是，”他说，“假如水手们某天半夜过来叫醒我说，‘船长，船在下沉’，我也不会让自己慌神。先生，我们正航行在大西洋上，现在我站在船桥上，假如第三个家伙神色匆忙地跑过来传

话，‘船长，我们全都完了’。我就会说：‘你加入船队的时候难道不知道，每年都会有一定比例的船下沉吗？’ ‘知道，先生。’ 他回答，于是我又说：‘那就表现得像个男子汉那样沉下去吧，该死的家伙！’ ”

天堂、人间与炼狱的密切关系

在爱尔兰，人间与我们死后即将进入的世界相隔并不遥远。我曾听说有个鬼魂，在一棵树上藏身多年后又在一座桥的拱道里居住了多年。一位梅奥老妇人说：“我住的地方有一丛灌木，人们确实都在说，有两个灵魂在那下面苦修。风从南边吹来，其中一个有遮挡；而风从北边吹来时，另一个有遮挡。它们为了遮风避雨而扎根于此，把树都拉得扭曲了。我是不信，可是很多人都不敢夜里从那里经过。”确实，有时两个世界是如此接近，以至于我们在凡间的财产看似只是另一个世界的影子而已。我认识一位女士，她曾见到村里有个小孩儿穿着拖地长裙来回跑动，就问小孩儿怎么不把裙子剪短点。“这是我奶奶的。”孩子说，“你想要她在那边穿着及膝长裙到处走吗？她才死了四天呀。”我还读过一个故事，讲的是是一个女人的鬼魂缠上自己的家人，因为他们替她做的寿衣太短以致炼狱的大火灼伤了她的膝盖。农夫们希望墓地那边的房子就像他们凡间的家一样，只不过在那儿茅草屋顶永远不会漏水，白墙也永远不会暗淡，奶牛场随时都存满鲜美的牛奶和黄油。而且时不时会有地主、商人或税务官路过来讨饭吃，以此来显示上帝对正直与

邪恶的区别对待。

食宝石者

有时候我从平时的爱好中抽身而出，暂时忘却烦扰之时，就会陷入白日梦。这些梦时而如影子般模糊不清，时而又生动形象，就如我脚下的物质世界一般。无论模糊或清晰，它们总是不受我的意志控制，不会因此而随意变幻。它们拥有自己的意志，到处游荡，随心所欲地使情况发生变化。一天，我隐约看到一个黑色巨坑，四周围着一圈圆形栏杆，栏杆上坐着数不清的猿猴，吃着各自抓在手上的宝石。那些宝石闪烁着绿色或深红色的光芒，猿猴贪得无厌地吞食着。于是我确信，我看到了凯尔特的地狱，还有自己的地狱，那是艺术家的地狱，还有那些太过饥渴地追逐着美好与奇异之物，以致丧失平和心境与原本姿态，变得丑陋而平庸的人们，这里同样是他们的地狱。我也目睹过他人的地狱，在一个地狱里还曾见过“阴间的彼得”，他面黑唇白，用一个怪异的双刻度天平称量着，不仅称量隐形的鬼魂所犯下的恶行，而且称量它们未完成的善行。我能看到天平上下摆动，却看不见那些鬼魂，我知道它们就聚集在他身边。还有一次，我看到大量形态各异的恶魔——有的像鱼，还有像巨蟒，像猿猴，像狗的——全都坐在一个跟我的地狱

里差不多的黑色大坑里望着月亮——仿佛天堂的倒影，从黑坑深处折射出光芒。

山之圣女

孩童时代，我们说到距离时，从不会说到邮局那么远，或者说到肉铺、杂货店那么远，而是以树林中有盖子的井或者山里狐狸的洞穴之间的距离来作衡量。那时我们属于上帝和他的杰作，属于那些自古流传而来的东西。假若在群山之间的白色蘑菇中偶遇一位天使闪亮的双足，我们也不会大吃一惊，因为在那时，我们理解无尽的绝望与深不可测的爱——所有永恒的感情，而非现在这样，让拖网缠住我们的双脚。

吉尔湖往东几英里处，有位信仰新教的年轻姑娘，样貌清秀，身着靓丽的蓝白裙装，漫步于山中的蘑菇丛间。我收到她的来信，信中讲述了她自己如何遇到一群孩子，以及被他们视为梦中人的事。孩子们初见她时，都匆忙把脸埋进一片灯芯草上，似乎十分畏惧她；过了一会儿，等到另一群孩子过来时他们才站起来，壮起胆子跟着她一起走。意识到孩子们的畏惧，她便站定了一会儿，伸出双臂。一个小女孩儿扑到她怀里，大声喊道：“啊，你就是画上的圣母！”“不是。”另一个孩子凑过来说，“她是天上的精灵，因为她带着天空的颜色。”“不对。”第三个孩子说，“她是毛地黄里

面已经长大的精灵。”然而，其他孩子都确信她就是圣母，因为她身着跟圣母颜色一致的服饰。出于新教徒之心，姑娘深感不安，于是让孩子们围坐在自己身边，试图解释清楚自己是谁，但他们怎么也不相信。发现解释无济于事，她就询问孩子们是否听说过基督。“听说过。”一个孩子说，“但我们并不喜欢他，要不是圣母庇护，他早就杀掉我们了。”“让他对我们好点。”另一个声音对她轻声耳语。“他不会让我靠近他的，因为爸爸说我是个魔鬼。”第三个孩子又嚷道。

于是她为孩子们讲述了许多有关基督与使徒们的故事，最后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妇打断了他们。老妇将姑娘视为大胆的传教士，以为她在招揽皈依者，就把孩子们赶走了。尽管孩子们解释说她是伟大的圣母，只是来到山间散步，对他们也很亲切。孩子们离开后她又继续赶路了。走了大约半英里路，那个被称作“魔鬼”的孩子从路边高渠上一跃跳下，对她说，要是她穿着“两条裙子”，就相信她是“普通女士”，因为“女士们总穿着两条裙子”。结果看到她果真穿着“两条裙子”，孩子便垂头丧气地走了。可是几分钟过后，孩子又从渠上一跃而下，气愤地嚷道：“我爸爸是个魔鬼，妈妈是个魔鬼，我也是个魔鬼，而你却只是个普通女

士。”说着便朝她扔了一把泥土和鹅卵石，啜泣着跑开了。美丽的新教徒姑娘回到家时，发现遮阳伞上的流苏掉了。一年之后，她再次偶然经过那座山，只不过这次穿的是朴素黑裙；在那里遇到了起初称她为画中圣母的孩子，看到孩子脖子上挂着的那些流苏，于是问道：“我是你去年遇见过的女士，还跟你讲过基督的事呢。”“不对，你才不是！你不是，你不是！”孩子激动地回答她。毕竟，将流苏投到孩子脚边的，并非那美丽的新教徒，而是马利亚——这颗海洋星辰，仍然游走于群山之间与滨海之畔，美丽而忧伤。因而，人们应当向这位平和、梦想与纯洁之母祈祷，请求她多给人们留点时间来行善或犯错，同时凝视着那古老时光诵念星光闪耀的玫瑰经。

金色年代

不久之前，我乘火车前往斯莱戈镇附近。上次去那里时，我遇到了一点麻烦，因此我一直希望能够从那些生灵身上或无形的情感中得到一丝启示，或是从那些栖息于精灵世界的任何生物身上。启示终于降临，一天夜里，我清楚地见到一只黑色动物，一半像鼬鼠，一半又像狗，正沿着一面石墙爬动，不一会儿就消失不见了；接着从另一边又来了一只像鼬鼠一样的白狗，粉嫩皮肉在白毛下泛着光泽，周身闪闪发光。我记起一个有关两只精灵狗的有趣说法，据说两只狗分别代表白天与黑夜，正义与邪恶，这个好预兆让我欣慰不已。不过现在我更希望得到另一种启示，而机缘——倘若真有机缘——果真带来了启示。有个男人走进车厢，开始拉起小提琴，那把小提琴显然是由旧黑鞋油盒改造成的。尽管我对他演奏的音乐并无兴趣，但那琴声却让我心中溢满奇异的情感。我似乎从中听到了金色年代的哀叹，告诉我人无完人，不完整也不完美，不再像一张精美的织网，而更像一束纠结缠绕的乱麻，掉落在来者身上。人们说世界曾一度完美而友善，但那个亲切完美的世界依然存在，只是如一丛玫瑰般被掩埋在了无尽尘土之下。精灵们与那些相

对纯洁的灵魂栖居其中，它们在风吹芦苇的挽歌中，在鸟儿的歌唱里，在海浪的呜咽中，在小提琴柔美的哀泣中，为这覆灭的世界而哀叹不已。琴声低诉，在我们中，漂亮的不聪明，聪明的不漂亮，我们最好的时光时而被些许粗鲁行径所玷污，时而又为悲伤的回忆之刺所破坏，而小提琴声则将永远为之哀悼。据说只有生活于金色年代的人们死去，我们才能获得幸福，因为在此之后哀伤之音便会停止；但是，唉，唉！直到永恒之门敞开之时，他们都必须悲鸣，而我们仍将持续哭泣。

列车正缓缓驶入巨大玻璃天顶下的终点站，小提琴手收好自己的旧鞋油盒子，举起帽子讨要过铜币，旋即开门离开了。

抗议苏格兰人摧残精灵鬼怪之本性

对鬼魂的信仰不只在爱尔兰方兴未艾。就在几天前，我还听说，有个苏格兰农夫认为自家屋前的湖里有一个水马的鬼在作祟。他害怕这鬼，用网在湖里捕捞时，还想把湖水抽干。要是水马真的被他找到，恐怕不会有好下场。若是换了个爱尔兰农夫，想必早就放任那生物的存在了。在爱尔兰，人与精灵鬼怪之间存在着一种怯生生的亲情。双方在理论方面互不相让，却也都承认对方拥有情感，都不会对彼此做过分的事。没有哪个农夫会做出虐待被囚禁的精灵的行为，就像来自坎贝尔的家伙自述的那样。这个人抓到一只水鬼，便把她拉到马上，绑在自己身后。水鬼激烈反抗，他就用一个锥子和一根针刺她的身体，让她安静下来。来到河边后，水鬼因为害怕渡水而拼命扭来扭去，他便再次用锥子和针刺了她。她尖叫道：“用那锥子戳我吧，可是别用那细长得像头发一样的东西。”来到一家酒馆后，他找了盏灯朝她一照，她顿时像颗陨落的星星一样滑到地上，化为一摊泥水，就这么死了。爱尔兰人也不可能像古老的高地歌谣里描述的那样对付精灵。有位精灵喜欢上一个女孩，女孩儿常常在山边挖草皮。每天，精灵都从山里伸出手来，递上

一把魔刀，女孩儿就接过这把刀挖草皮，但这种情形并没持续多久。因为刀带着魔法，女孩儿的兄弟们总好奇为何她能这么快完成活计。终于，他们决定偷看一下，便发现了帮助她的人。他们看到，土地里伸出一只小手，女孩儿就从这手中接过一把刀，挖好草皮后，再用刀把在地上敲三下，小手便从山中又伸出来。兄弟们扑上去，夺过女孩儿手中的魔刀，迅速把精灵的手切了下来。从此之后，精灵便再没有出现。歌谣里唱到，他把淌血的胳膊收进山里，相信是女孩儿的背叛夺去了他的手。

苏格兰人，你们过于拘泥神学，过于忧郁了。你们甚至逼着魔鬼也信仰宗教。“你住在哪里呀，好女人，牧师还好吧？”根据审判中的供词，魔鬼在山地上碰上女巫时，就这么问候她。你们烧死所有的女巫，可在爱尔兰，我们却没有伤害她们分毫。确实如此，1711年3月31日，“虔诚的少数派”在卡里克弗格斯镇用卷心菜头把一个女巫的一只眼睛砸了出来。但那时“虔诚的少数派”有一半是苏格兰人。你们认为精灵属于邪恶的异教徒，恨不能把他们都押到法官面前。可是在爱尔兰，骁勇善战的人们都已来到精灵们中间，帮他们作战，作为回报，他们教人类使用草药，并允许一部分人倾听他们的歌声。卡罗兰在一个精灵的山寨里睡了一

觉之后，他们的乐声便自此永远回荡在他心头，助他成为了伟大的音乐家。在苏格兰，你们在讲道坛上斥责精灵；可是在爱尔兰，他们却得到神父的特许，可以向其咨询灵魂问题。然而神父们郁闷地发现，他们是没有灵魂的，直到生命终结的那天，他们就会将像明亮的水气一样蒸发殆尽；神父们宣布这个事实之时，态度悲伤却并不愤怒。天主教乐于与邻人友好相处。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也导致两个地区的精灵和妖精的世界有所区别。你要寻找他们所做的令人愉快且对人有益的事迹，只要到爱尔兰就行了；要是想寻找他们干下的恐怖之事，那就得去苏格兰。我们爱尔兰的精灵如果做出什么恐怖的事，想必只是为了说服人类相信他们的力量。如果一个农夫迷路，走进一间着魔的废弃小屋，被迫整夜在火炉前翻动一具戳在烤肉叉上的尸体，我们不会感到有多担忧，而且知道他很快会在一片绿色田野当中苏醒，破旧的衣服沾满露水。要是在苏格兰，就不会这么简单，你们已经扭曲了鬼魂和妖精的善良本性。来自赫布里底群岛的风笛手马克里姆扛着风笛，走进海边一个巨洞，身后跟着他的狗。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还能听到洞中传出风笛声。想必他走了将近一英里，人们突然听到洞中传来打斗声，

风笛声戛然而止。过了很久，他的狗从洞中爬出，遍体鳞伤，连叫唤的力气都不剩。马克里姆则再也没有从洞里出来。另外还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人在据说藏着财富的湖里潜水。他在水里发现一个巨大的铁箱，箱子附近躺着一个怪物，警告这人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这人便游回水面；不过看热闹的人听说这个财宝箱之后，怂恿他再度潜入水中。没多久，只见他的心和肝浮上水面，把湖水都染红了。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从此再没有浮出水面。

水鬼及水怪常常出现在苏格兰的民间传说里。我们也有这些鬼怪，不过远没有这么可怕。故事总把它们的事迹说成是好的美的，要么就是不留情面地嘲弄那些怪物。斯莱戈河里，据说有一个被鬼怪占据的洞。很多人都虔诚地相信它的存在，但这并不妨碍农夫们拿来开玩笑，编出各种离奇情节。我还年幼的时候，有天在这个怪物洞里捉鳗鱼。抓到一条大鳗鱼之后，便扛在肩膀上往家走，鱼的脑袋在我胸前一拍一拍，尾巴一直拖到我脚后跟。途中我遇到一个相识的渔夫，便向他描述一条比我扛着的鱼还要大三倍的巨鳗。我告诉他，这条巨鳗后来扯断钓鱼线溜走了。“那就是它。”渔夫说道，“你没听说过吗？就是它逼得我兄弟搬走了，我兄弟是一个潜水员，为港务局挖石头。有一天，

那家伙游到他面前问：‘你在找什么？’ ‘石头，先生。’ 我兄弟回答。 ‘你最好还是离开这里，你知道吗？’ ‘好的。’ 我兄弟应道。他就这样就搬了家。别人都说他搬家是因为贫困，事实却并非如此。”

你们啊，你们永远不会和火中、地下、空气和水中的精灵们和睦共处。你们已经将黑暗势力树为敌人。而我们——我们却能与另一个世界彼此以礼相待。

战争

不久之前，有传闻说与法国即将交战，那时我碰到一个贫穷的斯莱戈妇女，据说，她是一位士兵的遗孀。我从自己刚刚收自伦敦的信中摘取了一句话读给她听，“这里的人都发疯一样准备开战，但法国似乎倾向于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大抵就是这样的话。于是她的脑海中就冒出许多有关战争的事，部分是她根据从士兵们那里听到的消息想象出来的，而有些则是由1798年起义推想到的。但“伦敦”这个词让她兴趣倍增，因为她知道伦敦人口众多，她本人也曾在“一个拥挤的地区”居住过。“伦敦人口比其他地方多太多，大家对世界越来越厌烦，所以希望死在战场上。这倒不是问题所在，不过可以肯定，法国人只想过和平安宁的日子。我们这儿的人并不反对开战，因为生活不会比现在更糟了。人们宁愿英勇战死在上帝面前，这样肯定能升入天堂，找到一席之地的。”接着她又说，看到孩子们被挑在刺刀上那得多痛苦——我知道她一定是回想起那场大起义了。过了一会儿，她说道：“我还没见过哪个人打完仗后还乐意提起它，他们总会加紧干农活，把干草从草垛上挑下来。”她还告诉我，自己还是少女的时候，常常跟

邻居们坐在炉火边谈论即将发生的战事。现在她担心战争又要来了，因为她梦见整个海湾都“布满海藻”。我问她，是不是因为芬尼亚运动会才让她这么惧怕战争来临。她大声说道：“我可从来没有像在芬尼亚运动会时候那么愉快过。那时候我住的房子里常有些军官来暂住，白天我跟随军乐队行走，夜晚就会来到花园尽头，在那儿观看一位身着红外套的士兵在屋后的田里训练芬尼斯勇士。一天晚上，那些男孩子把一匹死去三周之久的老马的肝脏系到了我家门环上，我早晨开门的时候发现了。”聊了一阵，我们把话题从战争转开，不知不觉就说到了黑猪谷之战。在她看来，这就是爱尔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战争；而对我来说，它就像一场世界末日之决战，将万物再次终结于原始的黑暗之中。随后我们谈到那些有关战争与复仇的谚语。“你知不知道，”她问道，“四代人的诅咒是什么？他们把男孩儿挑上矛头，有人就对他们说，‘你们四代人将受到诅咒’。这就是疾病或其他坏事都接踵降临在四代人身上的原因。”

王后和愚人

我听住在克莱尔和戈尔韦交界之处的名叫荷恩的巫医说过，在每个精灵的“家庭”中，都有“一个王后与一个愚人”，要是你被别的精灵“触摸”，或许还有救，但要是你是被这两位中任何一个“触摸”到，可就没治了。他说，愚人“可能是所有人中最聪明的”，穿戴得像“从前四处游荡的那种伶人”。后来，有个朋友帮我收集了几则关于愚人的故事，我听说他在高地也很有名。我记得，曾看到过一个又高又瘦，衣衫褴褛的人坐在一间旧磨坊小屋的炉边，就离我现在写作的地方不远，听说他就是个愚人；我从朋友为我搜集的故事里得知，人们认为他在睡着时会进入精灵世界；但我不确定他是否真的变成了阿曼丹—纳—布里纳——属于某个精灵家族。跟我相熟的一位老妇人曾经进入精灵的世界，她也提到过愚人。她对我说：“精灵里面有愚人，我们看到的那些愚人，比如那个巴里利的阿曼丹，夜里都会加入他们。我们叫作奥因斯基（猿猴）的女愚人们也一样。”住在克莱尔边界的那个巫医有个女亲戚会用咒语给人和牛治病。她告诉我：“有一些病我所力不能及，无法帮助任何被王后或山寨愚人触摸过的人。我认识一个女人，

她曾经看到过王后，据说王后长得像是普通的基督徒。至于看到过愚人的人，我还从未听说过，除了一个女人以外。这个女人在戈特附近赶路，突然大喊起来，可她什么也没有看到。我想，他一定是被叫声吓跑了，所以她没有受到任何伤害。据她回忆，他看起来像个高大强壮的男人，身子半裸。除此之外，她不肯透露别的。我自己从未见过愚人，但我是荷恩的表妹，我叔叔已经离开21年了。”

老磨坊主的老婆也告诉我：“听说他们大多数时候都是好邻居，不过，愚人的触摸是无药可治的，任何被摸到的人都会死。我们把愚人叫作阿曼丹—纳—布里纳！”一个住在基尔塔沼泽的穷困老妇人确信：“是真的，阿曼丹—纳—布里纳的触摸可是没有药物医治。我很早以前认识一位老人，他有一卷尺子，用尺子在你身上量量，就知道你得了什么病；他事事精通。有一次他问我：‘一年中哪个月最糟？’我回答，‘当然是五月了。’‘不对。’他说，‘应该是六月，因为这是阿曼丹—纳—布里纳触摸人类的月份！’据说他看起来和普通男人一样，不过肩膀宽一些，样子笨一点。我还认识一个男孩儿，有次受了大惊吓：一头长胡子的羊羔从墙那头看着他，而他知道那就是阿曼丹，因为时间正是六月。大家把他带到那个有卷尺的老人那

里，老人一看到他就说：‘快去找神父来给他做弥撒。’人们按吩咐做了，然后你猜怎么着？那孩子现在还活着，而且还成了家！有个叫里甘的人说过：‘他们啊，是另一种人，可以挨得你很近地走过去，也能摸到你。任何被阿曼丹—纳—布里纳摸到的人肯定要丧命。’确实，六月里他最有可能出来摸人。”

“我认识一个被摸到的人，他亲口向我描述了整个过程。他是我相熟的一个男孩儿。有一天晚上，一个绅士走到他面前，男孩儿认出来这是早已死去的地主。地主吩咐他跟着走，要他去跟另一个男人打一场架。男孩儿跟着地主去了，看到两队精灵，另一队也带来一个活人，他得跟这个活人打架。他们狠狠打了一仗，他占了上风；他这方的队伍便发出响亮的欢呼，放他回家了。不过，三年后，他正在树林里砍灌木，突然看到阿曼丹—纳—布里纳朝他走来。这愚人手里捧着个大罐子，闪闪发亮，晃得男孩儿什么也看不见。愚人把罐子藏到背后，朝男孩儿跑过来。男孩儿说，愚人看起来既野蛮又健壮，就像一座小山。男孩儿匆忙逃跑，愚人把罐子朝他砸来，砰的一声碎了，从里面涌出不知道什么东西，反正男孩儿的大脑当场就不清楚了。没多久他就死了，死前常给我们讲他的经历，

不过人已经糊里糊涂的。他觉得，也许精灵们本来并不希望他打败那个活人。他因此一直担心自己会遭到不测。”

几天之后，在戈尔韦尔一家救济院里，一个稍微了解梅芙女王的老妇人告诉我：“阿曼丹—纳—布里纳每一两天就变一次形状。有时他看起来像个年轻人，有时又像最可怕的猛兽，总是试图触摸到人。我听说，后来他被射杀了，不过我觉得，真要射中他可不那么容易。”

我认识的一个人，曾有一次试着想象出恩古斯的形象，恩古斯是一位古老的爱尔兰神明，主管爱、诗歌与灵感，他曾将四个吻变成了鸟儿。突然间一个头戴帽子和花环的人闯入他的脑海，样子活灵活现，还开口说话，自称“恩古斯的信使”。我的另一位朋友，一个真正的伟大的预言家，曾经在一片幻视的花园里看到过一个白衣愚人，在那里树上长的不是树叶，而是孔雀的羽毛，花骨朵被愚人的鸡冠帽一碰就开放成小小的人脸。还有一次，他目睹一个白衣愚人坐在池塘边微笑，同时许多美貌女子从池中翩翩飘出。

死亡，除了意味着智慧、力量和美的开始，还可能是什么呢？或许，变愚笨也是死亡的一种。我认为，假如不少人都能看见“他们的每个家庭

中”都有的举着盛满对人类的思想而言过于强大的魔力，智慧或者梦境的发亮容器的愚人，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当然，他们的每个家庭中也都有一个王后，国王却鲜为人知，这是因为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获取古人曾经拥有，迄今为止所有野蛮民族都仍具备的真正智慧。自我乃是我们的知识基础，但愚行能把它击得粉碎，女人突如其来的情绪更能将其遗忘殆尽；所以，愚人有可能瞥见圣者在艰苦的旅程终点方能领悟的答案，而女人则必能获知这些答案。见过白衣愚人的那个人，和我说起过某位女士（她并非农妇），她在梦中经常去往一些充满绝世之美的地方，可是对此她却毫不看重，只在意家庭和孩子；后来，一位草药师（按照他的说法）治好了她。我认为，智慧、力量和美每每造访那些在活着的每一天里都不断死去的人，尽管他们的死与莎士比亚所说的截然不同。战争在生者与死者之间延续，爱尔兰的故事反复以此作为主题。故事中说，土豆、小麦或别的产自土地的果实枯萎时，便是在精灵的世界里成熟了；当我们的梦境失去警惕，树汁便在树中滋长；人类梦可以使树木枯萎，11月会传来精灵羊羔的咩咩叫声，盲人看到的比正常人更多。人类对类似的这些说法深信不疑，所以坟墓与荒野永远不会空旷，否则，这世界的情侣们便不会

理解这些诗句的含义——

你是否听到甜蜜的词儿，
在那响彻天际的吟游诗句中？
你是否听到，那些死去的人，
将在喜悦的世界中醒来？
爱情，当肢体交缠，
睡眠，当生命之夜四分五裂，
世界的幽暗边界萦绕心头，
当爱人唱着歌谣，
那即是死亡？

精灵之友

那些时常见到精灵的人，因此也拥有如精灵般的智慧。这些人通常都很贫穷，但人们也认为，这些人通常拥有超越常人的力量。就像一个人越过恍惚的门槛，抵达甘甜的水域，迈尔登曾在那里看到，羽翼凌乱的苍鹰沐浴后重新变得青春焕发。

戈特附近的沼泽地旁住着一位名叫马丁·罗兰的老人，他从年轻时代起就时常见到精灵，到他去世之前更是频繁见到，不过我认为他算不上是精灵的朋友。他去世前几个月曾告诉我，“他们”晚上用爱尔兰语朝他大喊大叫，还吹着风笛，吵得他没法入睡。他去询问一位朋友该怎么办，朋友让他买一支长笛，等到他们大喊大叫吹风笛的时候就吹响长笛，这样他们或许就不会再来烦扰他了。于是他照办了，结果只要笛声一响，精灵们总会跑向外面的田地里。他给我看了那笛子，还吹了一下，笛子响了一声，看来他不懂如何吹奏。之后他又带我去看了看他拆掉烟囱的地方，他那么做是因为之前有个精灵曾坐在那上面吹风笛。我和他的一位朋友不久前曾探望过他，因为她听说有“三个精灵”对他说他命不久矣。他说精灵们警告完就离开了，孩子们（我猜那是精灵们掳走的孩子）过去常跟着他们一

块儿去，一起在屋子里玩耍，如今也都“去了别的地方”，因为“可能他们受不了屋子里太冷”。他讲完这些事，一周之后便去世了。

邻居们不太确定他年老之时是否真的见过什么，但都肯定他年轻时见过一些东西。他的兄弟说：“他年纪大了，见到的那些东西都是脑子里的幻觉吧，要是他还年轻我们也许就信了。”不过他不知节俭，跟兄弟们关系也一直处不好。有个邻居说：“可怜的人啊，大家都说精灵大多都是他假想的，但可以肯定，二十年前他还是个活蹦乱跳的小伙子，有天晚上，他确实看到精灵了，他们排成两队走路，就像窈窕少女一样。也就在那天夜里，他们掳走了法伦的小女儿。”接着她又讲起法伦的小女儿，讲她是怎样碰到一个“长着一头银子般闪亮的红发”女人，正是这个女人掳走了她。老人还有个邻居，她本人曾因为进入了精灵城堡而被一个精灵“扇了耳光”，她说：“我相信他们大多是他想象出来的，昨晚他站在门口的时候，我对他说，‘风老是灌进我耳朵里，响个不停’，想让他知道这跟他的情况一样，但他却说：‘我听到他们不停地在唱歌，不停地奏乐，后来其中有个取出一支小长笛，开始给其他精灵演奏起来。’我还知道，他说有精灵坐在上面吹笛子，就拆掉了那个烟

囱，他都那么老了，竟然还能搬得动石头，我年轻力壮时都不行啊。”

有位朋友从乌尔斯特给我寄来一份资料，其中讲述了一个人与精灵之间的真正友谊。故事记录精确，因为在我听说这个故事前不久，朋友已经从一位老妇那里听过一次了，还让她复述过一遍，并当即记录下来。朋友首先告诉老妇说，她害怕鬼怪精灵，因此不喜欢独自待在房间里。老妇便说：“小姐，精灵们可一点都不可怕，我自己就跟一个精灵，或者说是精灵之类的女人谈过很多次话，她跟人类可没多大差别。记得我年轻的时候，她还总去你外祖父家——确切说来是你母亲的外祖父家。你应该听过有关她的事吧。”朋友承认自己曾听说过，但事情已经太过久远，想要再听一听。于是老妇又接着说：“好吧，亲爱的孩子。我最早听人说起她，是你舅舅——应该说是你母亲的舅舅——约瑟夫结婚之时，那时他为妻子盖了新房，起初他是把她带到了他父亲在湖边的家里。我父亲跟我们家住得离要建成的新房不远，从家往下眺望就能看到男人们忙着干活。我父亲是个织工，他把织布机之类的都放在旁边的小屋里。那时地基已经标记出来，地上堆着建房用的石块，但泥瓦匠还没来。有一天，我跟母亲站在地基对面，这时看到一个漂亮

娇小的女人从河对岸的田野朝我们走过来。我那时还是个小不点，到处游荡玩耍，但我对她印象极深，就好像她现在还站在那儿一样！”朋友问她那个女人如何穿着打扮，老妇回答说：“她披着件灰色斗篷，穿着绿色羊绒短裙，头上围着一条黑色丝巾，打扮得很像那时的乡村妇女。”朋友又问，“她个子有多小？”老妇答道：“这么说来，我想起她其实一点也不娇小，只不过我们都叫她小女人，她比许多人都要高大，但也算不上高个子。她表面看来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妇女，褐色头发，圆圆的脸，有些像贝蒂小姐，也就是你外祖母的妹妹。贝蒂和其他姊妹都不像，既不像你外祖母，也不像任何一个姐妹。她的脸圆圆的，面色红润；因为看不上任何男人，她一辈子都没嫁人。我们过去总是说，你看小女人，长得真像贝蒂，有可能是她的姐妹呢，只不过还没长大就被掳走了，因此她总是跟着我们，一边给我们一些警告和预言。这一回，小女人径直走向我母亲站定的地方，‘现在立刻去湖边！’——她如此命令我母亲——‘去湖边，告诉约瑟夫，他必须得把那房子的地基迁到我跟你指的那片荆棘丛对面。他要是想获得财运，就得把房子建在那里。现在立刻按我说的去做！’我猜那是因为房子建在了“精灵路”上，那是精灵们

出行常走的路。我母亲把约瑟夫带来后就给他指明了位置。随后他照吩咐迁了地基，但并没有完全建在指定的地点。结果，等他搬进新家，妻子就因意外丧了命。当时有一匹马，拉着耙子，在灌木丛和围墙间准备向右转，却因为空间不够，一下子撞到了约瑟夫的妻子。小女人再来的时候神情古怪，气愤不已，对我们说：‘他没按照我吩咐的去做，就等着瞧吧。’”朋友问她小女人这次从哪里赶来，穿着是否跟上次一样，妇人回答说：“还是老样子，从河对岸的田地里过来，夏天戴着一条薄围巾，冬天披着斗篷。她来过不少次了，每次都会给我母亲提些好建议，警告她想要走运就不该做哪些事。除了我之外，我们家的孩子没人见过她。不过每次看到她从河边赶来，我都很开心，总会跑过去拉着她的手，拽着她的斗篷，一边喊我母亲，‘小女人来了！’从来没有男人亲眼见过她，我父亲曾经总想见她一面，他对我们母女俩很恼火，总觉得我们在扯谎说胡话。有一天，她过来之后，坐在炉边跟我母亲谈话，我趁机溜了出去，来到父亲干活的田里，‘快来，’我说，‘你不是想见她吗，她现在就坐在炉边跟母亲说话呢。’于是父亲跟着我回了家，结果四处张望后立刻气急败坏，因为他什么也没看见，抓起手边的扫帚就把我打了一

顿。‘你真欠揍！’他骂道，‘竟敢耍我！’说完就走开了，对我既怀疑又气愤。小女人之后对我说：‘这就是你带别人来看我应得的惩罚，从来没有男人见过我，以后也不会有。’”

“可是有一天，不管父亲到底有没有见到她，她都把父亲吓得不轻。当时他正在放牛，回家后好像开始浑身发抖。‘别再跟我提那个小女人了，这次我真是受够她了。’还有一次，情况差不多一样，他准备去戈廷卖马，出发之前，小女人便登门拜访了；她拿出一束野草之类的东西对我母亲说：‘你丈夫要去戈廷，但是回家之前那里会有东西吓着他，你拿着这些草缝进他的外套里，就能保证他免受伤害了。’母亲接过草，可是暗自觉得，‘这肯定没什么用’。就把它扔进了火里，你瞧，她还那么肯定！结果父亲从戈廷回来后，几乎受了这辈子最恐怖的惊吓。具体情形我已经记不太清了，总之他是被吓坏了。我母亲想起自己所做的事，开始对小女人心生畏惧，变得古怪起来。果然，小女人再次来的时候生了气，‘你竟然不信我的话，’她质问道，‘还把我给你的草扔进火里，你知道我为了找到这草走了多远的路。’还有一次，她来了之后告诉了我们威廉·赫恩死在美国的事。‘去吧，’她说，‘到湖边去，就说威廉死

了，死时很安详，这是他死前最后读的那章《圣经》。’她说着就拿给我们那些诗句和章节，‘去，’她吩咐道，‘告诉他们下次集会的时候诵读这些诗章，还要说，他死时是我扶着他的头。’不出所料，随后就传出消息，说威廉在她说的这天死去了。之后人们按照她的指示诵读了那些诗章和赞美诗，他们从未举行过如此盛大的祈祷会。一天，她跟我们母女两人一起站着说话，她警告我母亲注意某些事，接着忽然说道：‘莱蒂小姐打扮得漂漂亮亮就要过来了，我该走了。’说着她便双脚一旋转，飞上了天空，她转着转着，一边越升越高，似乎就像顺着蜿蜒的梯子向上走，速度却快多了。她继续越升越高，最后看去就像云端的鸟儿那么大，一直唱着歌，我这辈子再没听过比这更动听的歌声了。她唱的并非圣歌，而是诗歌，美妙的诗歌。我跟母亲目瞪口呆地站着，望着她忍不住浑身发抖。‘母亲，她到底是什么’我问，‘她是天使，还是女精灵，还是别的什么东西呢？’这时莱蒂小姐便来了，她就是你的外祖母，亲爱的，不过那时候她还是莱蒂小姐，对将来的境遇仍一无所知。她看着我们目瞪口呆的样子吃惊不已，于是我们便对她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当时她衣着艳丽，看起来楚楚动人。小女人说到‘莱蒂小姐打扮得漂

漂亮亮就要过来了’，又那么奇怪地升上天空之时，莱蒂小姐正沿着小径向上走。谁知道她是去哪个遥远国度，还是要去探望哪位将死之人呢？”

“她从不在天黑之后上门，总是白天过来，只有一次例外。我还记得，那是在万圣节前夜，母亲正在炉火旁准备晚餐，她煮了鸭子，还备了些苹果。此时小女人突然悄无声息地走进来说：‘我来跟你们一起过万圣节前夜。’ ‘好啊！’ 母亲回答，又默默心想，‘看来我得给她准备一顿丰盛晚餐了。’ 小女人在炉旁坐了一会儿，‘现在我来告诉你把我的晚餐放到哪里。’ 她说，‘就送到织布机旁边的屋子里再摆上椅子和餐具。’ ‘既然来过万圣夜，为何不坐到桌边跟我们共进晚餐呢？’ ‘你就照吩咐做吧，把要给我的食物放到那间屋里就好。我会在那里吃，哪儿也不去。’ 于是母亲就照吩咐给她摆好餐具，在餐盘里盛好了鸭肉和几只苹果，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我们吃我们的，她吃她的。吃完饭后我去屋里找她，却吃惊地发现，晚餐餐盘里每样东西都只动了一点，而她却消失得无影无踪！”

荒诞之梦

有一天，那位听说过梅芙与榛木手杖的朋友去了救济院。之后她发现，那里的老人衣衫单薄，处境凄惨，如她所述，“就像冬天里的苍蝇”。但大家一旦聊起天来就全然忘记了寒冷。有位刚刚去世的男人，曾和精灵们山寨里玩过纸牌，精灵们打牌“十分公平”；还有一位老人，一天夜里曾见过一头着魔的黑猪；朋友还听到两位老人相互争论拉夫特里和卡拉南谁才是更出色的诗人。其中一人说是拉夫特里，“他很了不起，他的歌谣全世界都在传唱呢，我对他记得很清楚，他的声音就像风一样”。可是另一个人却坚持，“你一定甘愿站在风里听卡拉南吟唱诗歌”。不久，一位老人开始给我朋友讲述一个故事，大家也都愉快地听着，时不时爆发出一阵笑声。接下来我将如实复述这个故事，故事古老而随意，其中并无特殊寓意，在穷人及身处困境的人当中喜闻乐见，而故事中的生活也保有原始的淳朴状态。故事所讲述的那个时代，做事从不计较后果，即使你被杀死，只要你心地善良，有人就会用魔杖轻轻一点，让你起死回生；如果你是一位王子，恰好跟你的兄弟长相一模一样，你就能跟他的王妃过夜，事后也只不过稍微争吵一下。我们

也一样，假如我们太过弱小，太过贫穷，以至于事事都能威胁到我们，容易发生不幸，那我们就会记起来——只要愚人不要来烦扰——每个古老的梦想，这些梦想强大到足以让它卸下尘世的重担。

从前有位国王，因为没有子嗣而苦恼万分，就去咨询自己的军师。军师建议道：“要是您按照我说的去做，就能轻易解决这件事。请您派个人，去这个地方捕一条鱼。鱼送来之后送给王后，让她吃掉。”

于是，国王便照军师所说，派人捕到了鱼，随后送进王宫。国王把鱼交给厨娘，命令她用火烤鱼，一定得小心翼翼，不能让鱼冒出油滴或者起皱，但这根本不可能做到，将鱼烤在火上，鱼皮上总会有这里或那里卷起来。结果鱼皮上果然冒出一滴油，厨娘就伸出手指把油抹平了，接着又把发烫的手伸进嘴里让它冷却，于是她尝到了鱼的味道。随后鱼就送到了王后那里，王后吃完后，把剩下的部分扔到了庭院中；之后，庭院里的一匹母马与一只灵缇吃掉了扔出去的残渣。

不到一年，王后产下一子，厨娘也一样生了儿子，母马产下两只马驹，灵缇也产下两只幼崽。

两个幼子被送到同一个地方抚养了一段时间，回来后却因为两人长得实在太像，没人能认出谁才

是王子，谁是厨娘之子。王后因此十分恼火，于是找到军师并对他说：“告诉我用什么办法才能认出哪个是我的儿子，我可不想让厨娘的儿子跟我的孩子享用同样的食物。”“很容易就能分辨出来。”军师回答说，“只要您按照我说的去做。您走到外面，站在他们进来时要经过的门口，当他们看到您时，您的儿子会向您鞠躬，而厨娘的儿子只会对您笑笑。”

于是王后照办了，当她的儿子朝他鞠躬时，仆人们在他身上做了记号，以便她能再次认出儿子。之后大家都坐在餐桌前时，王后对厨娘的儿子杰克说：“你该离开这里了，因为你并非我的儿子。”王后的儿子比尔说：“请别把他送走，我们不是兄弟吗？”但杰克却说：“要是知道这儿并非我亲生父母家，我早就离开了。”不管比尔说什么，杰克也坚持要走，不过临走之前，他们来到花园的井边，杰克对比尔说道：“如果我有难，这井水的表面就将变成血水，而底层则会变成蜂蜜。”

随后杰克就带着一只狗一匹马驹离开了，那匹马驹是母马吃了鱼后产下的。杰克行进速度飞快，连风也追不上他的脚步。他一路马不停蹄，随后来到了一个织工家里，杰克向织工请求借宿，织工同意了。之后他继续向前赶路，来到了一位国王的宫

殿前，于是他走到门前求见，并问道：“国王需要仆人吗？”“当然需要。”国王应道，“我需要一个小伙子，每天早晨帮我把一群奶牛赶到田野里，晚上再把它们赶回来挤奶。”“我愿意为您干这个工作。”杰克回答说。于是国王便雇佣了他。

到了清晨，杰克就被派出去赶二十四头奶牛，但他被吩咐放牛的那块地里，连一片让牛群吃的草叶都没有，而且遍布石子。于是杰克就在周围搜寻草长得好一点的地方，过了一会儿终于发现一块长着优质绿草的田地，但那块地归一个巨人所有。于是杰克拆除了一小段围墙，将奶牛赶了进去，自己爬上一棵苹果树摘着果子吃起来。不多久巨人来到了地里，“唬，唬，唬！”巨人怒吼道，“我闻到爱尔兰人血的味道了，我看到你了，就在树上面。”他接着说，“一口吞掉你吧，你太大了，两口吃掉你，你又太小了。除了把你磨成粉给我做鼻烟，还真不知道怎么处置你。”“既然你那么强大，就仁慈一点吧。”杰克在树上喊。“给我下来，你这小侏儒。”巨人嚷道，“不然我就把你连树一起撕碎。”于是杰克下了树，“你们是乐意先用烧红的刀子捅进别人的心脏呢，”巨人问道，“还是喜欢在滚烫的石板上跟别人搏斗呢？”“在我家里，都是在炽热的石板上搏

斗。”杰克回答，“这样你那双脏脚就会陷进石板，我的脚却会站起来。”接下来他们便开始搏斗。坚硬的土地被他们踩软了，松软的地面却被他们踏硬了，绿色的石板被打穿，泉水涌了出来。两人如此大战了一整天依然胜负难分，最后，一只小鸟飞过来，停在树丛上，对杰克说：“如果日落之前你还不能杀死他，他就会取你性命。”于是杰克拼尽全力，将巨人打倒跪在地上。“饶命啊！”巨人乞求道，“我会送给你三件最好的礼物。”“是什么？”杰克问道。“一把攻无不克的宝剑，一套隐身衣，穿上它你就能看到任何人，而别人却看不见你。还有一双鞋，穿上它疾风也追不上你。”“在哪儿能找到它们？”杰克问。“在那边山里那扇红门里面。”于是杰克赶去取出了那些东西。“我要在哪儿试剑？”他问。“试试那个丑陋的黑树桩吧。”巨人回答。“我看没有比你的头更黑更丑的东西了。”杰克嘲笑道，说完就一剑砍下了巨人的头。头颅被抛上天空，下落的时候，杰克又挥剑将它劈成两半。“便宜你了，我的头没有回到身子上。”那颗头说，“不然你就再也砍不下去了。”“我才不会给你那个机会呢。”杰克说，随后带着那件非同寻常的隐身衣回了家。

到了晚上，杰克把奶牛赶回了家，大家都十分

好奇那天晚上奶牛怎么产了那么多奶。国王正与公主（也就是国王之女）及其他人围坐在一起共进晚餐，他说道：“我想我今晚只听到远处传来了两声吼叫，而非三声。”

次日早晨，杰克再次赶着奶牛出了门，看到了另一片遍布绿草的田野。于是他又拆掉围墙把奶牛赶了进去。一切都与前一天如出一辙，只不过这次出现的巨人有两个头。两人打了起来，那只小鸟又飞过来对杰克说了同样的话。杰克将巨人打倒在地，巨人乞求他：“饶我一命，我会给你奉上我最好的东西。”“是什么东西？”杰克问。“一套隐身衣，穿上它就能看到别人，却没人看得见你。”“它放在哪儿？”杰克又问。“就在山边的小红门里面。”于是杰克去了那里取出了那件衣服。随后又砍掉了巨人的两只头，在头往下掉落时一剑将它们劈成了四块。那些头说，真是便宜他了，因为他没给它们时间再接回身体上。

那天晚上，奶牛被赶回去后又产了很多奶，甚至把所有能找来的容器都装满了。

第三天早晨，杰克又出了门。之后一切照旧，不过这次的巨人有四个头，杰克把它们劈成了八块。巨人之前让他去山边的蓝色小门里，在那里他找到了一双鞋，穿上它能跑得比风还快。

当天晚上，由于奶牛产的奶太多，已经没有足够的容器来盛放，于是就把牛奶分给了佃户和一些路过的穷人，而剩下的都泼到了窗外。我那天刚好经过，还喝了一点牛奶。

那天晚上国王问杰克：“这些天为何奶牛产这么多奶？你赶它们去别的草地了吗？”“我没有。”杰克回答，“不过我有一支好棍子，无论何时只要奶牛停下不走或者卧下来，我就用棍子打它们，打得它们跳起来，越过围墙、石块和沟渠；正是这样奶牛才产了很多奶。”

吃晚餐时，国王说道：“我今天一声吼叫都没听到。”

到了第四天早上，杰克赶去田地的时候，国王和公主在窗前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杰克知道他们在那里监视，就拿起一支棍子，朝奶牛抽打去，奶牛们随即跳了起来，依次越过了石块、围墙和沟渠。

“杰克没有说谎。”国王随后说道。

从前有条巨蛇，每七年便造访这里一次，每次都要吃掉一位公主，除非有哪位勇士能为保护公主而战。这一次轮到了杰克这里的公主被送入蛇口。七年来，国王一直秘密培养着一名打手，给他创造最好的条件，觉得他打败巨蛇应该没有问题吧。

时辰一到，公主就上路了，打手跟随她一直走到海边。到了后打手做了什么呢，他只有把公主绑在树上，好让巨蛇能轻而易举毫不费力就吞下她。打手自己则走开，藏到一棵常春藤树上。杰克知道是怎么回事，因为公主曾对他讲过原委，并问他是否愿意帮忙，他却拒绝了。但他此时还是来了，不过他穿上了从第一个巨人那里得到的隐身衣，走到公主身边时，公主自然没发现他。“把公主绑在树上合适吗？”杰克问道。“确实不合适。”公主回答，于是向他叙述了事情经过，以及巨蛇会如何赶来吃掉自己。“要是你让我把头靠在你腿上睡一会儿，”杰克说，“巨蛇来了你就叫醒我吧。”于是他开始睡觉，公主看到巨蛇过来就叫醒了他。杰克站起身跟巨蛇搏斗起来，终于把它赶回了大海。接着他砍断绑着公主的绳索便离开了。随后打手从树上跳下来，把公主带回去见国王，他说：“我今天请了一位朋友跟巨蛇搏斗，我被关了这么久还有点不适应，但明天我会亲自上场搏斗。”

隔天他们又去了那里，同样的事再次发生，打手将公主捆绑在巨蛇能够轻易吃到的地方，自己走开躲到了常春藤树上。杰克这回穿上了从第二个巨人那里得到的隐身衣走了出来，公主依然没能认出他来，但跟他讲了昨天发生的一切，说有位素不相

识的年轻绅士如何现身并解救了她。杰克就问他是
否能枕在她腿上小睡一下，这样就能叫醒他了。接
下来一切都和头一天如出一辙。打手再次将公主带
到国王那里，又说自己当天带了另一位朋友为公主
搏斗。

第三天，公主又像之前那样被带往海边，一大
群人聚集过来想要看看即将带走国王女儿的巨蛇。
杰克拿出从第三个巨人那里取来的隐身衣，公主还
是没认出他来，跟之前一样他们交谈了一番。但这
次他睡觉的时候，公主为了确保以后还能找到他，
于是拿出剪刀，剪下杰克的一绺头发，并用小包包
好收了起来。随后她又做了另一件事，那就是脱掉
他脚上的一只鞋。

看到巨蛇逐渐靠近，公主叫醒杰克，他
说：“这回我会让巨蛇再也吃不到国王的女儿的。”
于是他拔出从巨人那里获得的宝剑，从后面
刺入巨蛇的脖子，血水瞬间喷涌而出，一直流了五
十英里，巨蛇终于被杀死。之后杰克便离开了，没
人看到他去了哪里。而打手则将公主带回到国王那
里，宣称自己救了公主，因此得到嘉奖，自那之后
就成了国王的得力助手。

等到婚宴准备妥当之时，公主取出保存已久
的那绺头发，宣布说谁的头发能跟它相称，她就会嫁

给谁，除此之外谁也不嫁。她又拿出那只鞋子，说自己只会嫁给正好能穿上这只鞋的人。打手去试穿那只鞋，结果连脚指都塞不进去，至于他的头发，也跟她从救命恩人头上剪下的那缕丝毫不匹配。

国王为此举办了一场盛大的舞会，召集全国的贵族子弟前来，让他们试穿鞋子，看看是否能有人穿得上。这些人纷纷跑去木匠和工匠那里削脚，想要穿上那只鞋，但还是没用，他们中没有一人能穿得上。

于是国王去请教军师，问他该怎么办。军师嘱咐他再举办一次舞会，但这一次，他说：“邀请穷人与富人一起参加。”

因此舞会再度举办，许多人蜂拥而至，但那只鞋子还是没人能穿下。军师便说：“王宫里所有人都来了吗？”“都来了。”国王回答，“除了那个只知道放牛的家伙，我可不想让他出现在这里。”

杰克当时正在院子里，听到国王那番话后非常生气，于是取来剑跑上台阶，准备砍掉国王的脑袋，但他还没靠近国王就在楼梯上叫守门人碰到了，拦住了他，让他冷静下来。等他走到楼梯顶端的时候，公主看到了他，她尖叫一声扑进他怀里。他们让杰克去试鞋，正好合适，他的头发也跟剪下的那些相匹配。于是公主和杰克结了婚，盛大的婚

宴持续了三天三夜。

婚宴结束后，那天早上，窗外站着一只鹿，身上系着铃铛，而且叮当作响。这只鹿喊道：“猎物就在这里，猎人和猎狗去哪儿了？”杰克听到后随即起身，带上自己的马和猎犬，去捕获那只鹿。鹿跑进山谷时他还在山顶，而鹿跑到山顶的时候，他却还在山谷里。就这样过了一整天，夜幕降临时，鹿跑进一片树林，杰克也尾随其后，却只看见一间土墙小屋。他走进屋里，看到一位老妇人，大约两百岁的样子，正坐在炉火边。“您是否见到一只鹿从此地经过？”杰克问道。“没有。”老妇人回答，“不过你现在要去追赶鹿的话，天也太晚了，就在这儿过夜吧。”“那我的马和猎狗怎么办？”杰克问。“我给你两根头发，”她说，“你用头发拴住它们吧。”于是杰克走出去把马和猎狗拴了起来。他再次进屋时，老妇喝道：“你杀了我的三个儿子，现在我就杀了你。”说着她便戴上一副拳击手套，每个都有九块大石那么重，而手套上的指甲都有15英寸长。随后两人就搏斗起来，杰克逐渐处于下风。“救我，猎犬！”杰克喊道：“勒紧了，头发。”老妇也大喊，于是猎犬被束在脖子上的头发勒死了。“救命，我的马！”杰克再次呼喊，“勒紧了，头发。”老妇随即大喊。

系在马脖子上的头发越缠越紧，把马勒死了。随后老妇杀死了杰克，又把他扔出了窗外。

现在我们回头再说比尔吧。这天他正在外面的花园里，看了一眼井水，却看到井水上层全都是血，下面则是蜂蜜。于是他跑进屋内，对母亲说：“在没弄清楚杰克发生了什么事之前，我便不会在原来的餐桌上吃一顿饭，也不会在原来的床上睡一次觉。”

之后他带着剩下的那匹马和猎狗出发了，越过一座山丘——那里公鸡从不报晓，号角从不作响，邪恶也从不作祟。最后他来到一户织工屋前，一进门织工便说：“欢迎你，这回我会比上次你来我这儿时更好地款待你的。”因为她把眼前人当成了杰克，两人实在长得太像了。“太好了。”比尔暗想，“我兄弟来过这里。”于是次日清晨，他离开前，送给了织工满满一盆金子。

随后他又继续赶路，最后来到国王的宫殿前。刚到门口，公主就跑下楼梯，欢呼道：“欢迎回家。”大家都在说：“真稀奇啊，你才结婚三天就出门打猎，走了那么远的路。”于是那天晚上他留下来和公主过了夜，公主一直以为他就是自己的丈夫。

次日清晨，那只鹿又来了，身上的铃铛叮当作

响，它来到窗下喊道：“猎物就在这里，猎人和狗又在哪里呢？”于是比尔立刻起身，带上自己的马匹和猎狗，追着鹿翻过层层山峰，越过重重山谷，最后来到一片树林里。树林里只见一间土墙屋和屋内坐在炉火边的老妇，老妇建议他在此过夜，又给了他两根头发让他拴住马和猎狗。但比尔比杰克更聪明，他出门前就悄悄把头发扔进了火炉里。进屋时老妇对他说：“你兄弟杀了我三个儿子，而我杀死了他，现在连你也一块儿杀掉。”接着她戴上手套，两人搏斗起来。随后比尔大喊：“救我，马儿。”“勒紧了，头发。”妇人命令道。“没办法勒紧，我在火里。”一根头发作答。那匹马跑进屋里，老妇又下命令，“没办法勒紧，我在火里。”第二根头发回答。于是猎狗冲进来咬住了妇人，比尔将她打倒在地，妇人大声求饶，“求你饶我一命。”她说，“我这就告诉你在哪儿能找到你兄弟，还有他的马跟狗。”“在哪里？”比尔问她。“你看到炉边那根棍子了吗？”她说，“你取下棍子再走出门去，就会看到三块绿石头，那就是你兄弟与他的马和猎狗，你用棍子敲打石头，他们就能活过来了。”“我会这么做，不过要先把你变成绿石头。”说着比尔就用剑砍下了妇人的头颅。

比尔接着出了门，跑去敲打那些石头，果然那

正是杰克与他的马匹和猎狗，全都安然无恙活了下来。他们又去敲打旁边的其他石头，从中变出了人来，足有成百上千人，都是之前被变成石头的人。

那之后他们便启程往家赶，但回家途中两人又争吵起来，因为杰克听说比尔跟自己妻子过了夜，十分不快。比尔也生了气，于是拿起棍子敲了杰克一下，又把他变成了石头。他自己回了家，然而公主察觉到他有心事，他便说道：“我杀了自己的兄弟。”随后他又回去把兄弟变回了人。从此公主与杰克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两人生了一大箩筐孩子，得成铲地铲起才能扔出去。有一回我路过那里，他们还邀请我进屋喝茶呢。

在路边

昨天晚上，我去了基尔塔坦一片开阔的地方，去听一些爱尔兰民歌。正在等歌手出场的时候，有位老人唱起一首歌来，那是关于一位死去多年的乡村美人的歌。老人又提起一位他认识的歌手，说他的歌声极为动听，连马儿经过时都流连不已，一定会转过头来，竖耳倾听他的演唱。没过多久，来了一群男女老少，有二十来个人，全都裹着头巾，聚集在树下。有人唱起那首《忠诚的恋人》，还有人唱起《吉米啊，我的宝贝》，都是些关于生离死别或流放的哀伤歌曲。接着人群里有人站起身，跳起舞来，一旁有人开始和着节奏伴唱。之后又有人唱起《亲爱的埃布林》，这首诉说相逢的欢歌每次都比其他歌曲更能打动我的心，因为创作这首歌的人正处于热恋当中；他每天都在山脚下为心上人唱这首歌，而那座山在我的整个孩提时代每天都望得见。那歌声融入薄暮之中，飘散进树丛当中，每当我想到那些歌词，它们也会悄然消逝，融入一代代人生命当中。时而它是个短语，时而又称为一种心态，一种情绪模式，将我的记忆带入更古老的诗歌当中，甚至是早已遗忘的神话当中。我被带到遥远之地，似乎到了四条河流中的一条，我在天堂的围

墙下追随它，然后抵达知识及生命之树的脚下。民间流传下来的每一首歌谣每一个故事中，都包含一些词句或思想，将你的思绪带往远方；尽管人们对其起源知之甚少，但却清楚，它们就像中世纪的家谱一般，将绵延不绝的贵族血统追溯至世界之初。事实上，民间艺术即是最古老的思想贵族，因为它将稍纵即逝且微不足道的一切拒之门外，连同徒有智慧及美貌的东西，更不必提粗俗与伪善之物；还因为，它将世代最质朴最深刻的思想集于一身，因而，它便是一切伟大艺术所扎根的土壤。无论是炉边的谈话，还是路边的歌唱，抑或是梁上的雕刻，经过独立思想的整合与规划，待时机一旦成熟，人们对艺术的欣赏便会迅速传播开来。

在一个摒弃了想象力这一传统的社会里，只有少数人——上百万人中只有三四千个——得益于其个性特点及轻松的环境，只有在经历过一番艰辛之后，才能领悟想象之物，而“想象即人类本身”。中世纪教堂将一切艺术拿来为自己服务，这是因为人们懂得，想象力一旦枯竭，那主要的，被一些人认为是唯一的，为唤醒智慧之希望及持久之信念，同时理解仁慈的声音，如果不归于沉寂，就会得到断断续续的表达。因而，我时常感觉，我们可以通过复兴古老歌谣，或搜集古老传说将其编入书籍这

些方式，来再度唤醒想象的传统，并且加入有关加里利人的论战。参加辩论的双方同是爱尔兰人，却传播着那些对大多数人而言精神内涵极其贫瘠的外来文化。他们站在犹太人的立场上，并高声呼喊：“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恺撒的忠臣。”

踏入薄暮

疲倦之心，在疲倦之时，
摆脱是与非之迷网；
笑吧，心，将在灰色薄暮中再度微笑；
叹息吧，心，将在清晨露水中再次叹息。
你的母亲爱尔兰青春永驻，
露珠持久闪烁，暮色永远灰暗；
纵然你希望破灭，爱情凋零，
中伤的毒舌之焰把你烧灼。
来吧，心，来到层峦叠嶂之处，
在那里，神秘的手足情谊
存于山谷树林与丘陵之林
阴晴圆缺之月，实现其心愿。
上帝孤独伫立，吹响号角；
时光与世界，匆匆飞逝，
灰色薄暮比爱情更加仁慈，
清晨甘露比希望更加珍贵。